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4 期

574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8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1
- 考試院函：總統令制定驗光人員法一案。…………… 2
-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 2

行政規定

- 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
 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3
- 銓敘部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 6
- 銓敘部令：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

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或第15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	25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15條修正草案。·····	26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32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3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4
五、公務人員獎懲·····	3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8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6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6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7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7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8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9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9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0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0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11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13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13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13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14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14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14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15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156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0108號

主旨：總統令制定驗光人員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0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驗光人員法業奉總統於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071號令制定公布，並經提報同年1月21日本院第12屆第71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9244號

主旨：總統民國104年12月23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暫行條例業經總統令公布，並提報105年1月7日本院第12屆第69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5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規定

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選規二字第 10513000181 號
工程技字第 1050001568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附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邱 華 君
主任委員 許 俊 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 一、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作業需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特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事項，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受委託之專業團體之分工如下：
 - （一）考選部
 - 1、受理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之書面文件、審查費件是否齊備、通知補正等形式審查，以及交付申請案於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 2、召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就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所提報完成實質審查之案件予以審查、核定並復知申請人。
 - 3、處理申請人不服申請案審查結果之行政爭訟有關事項。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建置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 2、審查確認申請人任職機關(構)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
- (三) 受委託之專業團體
- 1、受考選部委託辦理申請案之實質審查。
 - 2、提送審查結果於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3、委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應辦事項。
- 三、申請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
- 四、申請人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依本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ww.pcc.gov.tw，以下簡稱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於申請審查時經由系統列印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記手冊(以下簡稱登記手冊)。
- 實務經歷期間內參與之工程，應於管理資訊系統逐案登錄各項資料。登記手冊之經歷紀錄表按任職機構區分列印，如屬同一任職機構但專業指導人不同時，則另立一份列印。各紀錄表應由任職機構及專業指導人簽署，並由專業指導人勾選工作單位內容。
- 完成本考試規則附表所列各類專業研習時，應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申請審查時自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專業研習紀錄表。

五、申請人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應繳交下列費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一份。
- (三) 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四) 審查費繳款證明。
- (五) 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係指：

- (一) 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 1、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
 - 2、勞工保險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投保期間應與所載工作經歷起迄時間相符)
 - 3、專業指導人載明其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專業指導人為執業技師者免附)
 - 4、任職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或其他足資證明任職部門實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業務之文件。
- (二) 專業研習證明文件：研習主辦單位發給之參訓證明文件；發表論文者為刊登期刊之封面、目錄及論文首頁影本。

六、考選部於受理申請後，如申請費件有缺漏，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費件齊備者，即交付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七、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於收受考選部交付之申請書件後，應就申請人所提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過程中如有疑義時，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確認無法補充資料或補提資料及說明仍不符合規定者，逕以原送申請文件審查。

八、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及時程、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組成、據以審查之基準、申請人到會說明之

程序、審查結果之處理程序及審查委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等，應訂定相關規定提報考選部核定。

九、申請案經考選部回覆審查結果核定退件者，申請人再申請審查，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並另行繳納審查費。

十、審查結果紀錄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考選部函知申請人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其申請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資料抽存考選部。

十一、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須於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始得參加該次第二階段考試。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部退一字第 10540590591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部 長 張 哲 琛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失能種類如下：

- 一、眼。
- 二、耳。
- 三、口。
- 四、胸腹部臟器。
- 五、精神。
- 六、神經。

七、肢體或關節。

八、頭或臉部。

九、皮膚。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附表所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表內附註欄所用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之永久失能應與其所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有相當因果關係。

前項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於本標準附表定有永久失能者，應以特定疾病、特定器官罹患疾病、特定醫療行為或因醫療目的等因素所致為要件。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醫治終止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法及本標準附表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達治療或觀察規定期限之翌日為準。

二、本標準附表定有須經治療或觀察期而未規定期限者，以達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所定治療或觀察期限之翌日為準。

三、本標準附表於失能狀態達規定標準而未定有治療或觀察期限者，以失能狀態達規定標準之日為準。

第 六 條 本標準附表所列失能狀態之檢驗、醫療等方式或衡量標準有所變動時，得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徵詢國內各醫學專家及醫學會意見後解釋之。

第 七 條 為建立客觀公正之失能給付案件審核認定程序，承保機關應就失能個案之調查、複驗、鑑定及審核等，訂定審核認定作業要點，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備。

第 八 條 本標準訂定前已請領某一部位失能給付者，其同一部位除失能狀況加重外，不得因本標準訂定後內容不同，再要求具領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於本標準訂定後始確定永久失能者，適用訂定後之標準。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訂定前已確定永久失能者，適用訂定前之標準。

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一、本標準附表所列全失能等級中，其失能標準明定終身無工作能力。

二、其他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列全失能等級，且經原出具失能證明書之醫療機構鑑定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中所列項目總計分數在八十分（含）以下。

前項第二款情形，承保機關得依第七條審核程序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 (月數)	
					因執行 公務或 服兵役	因意外 傷害或 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著角膜者。 4. 視野檢查以H30-2程式檢查為準，H30-2係指Humphrey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1-4	一目缺。	5.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Audiometry）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p>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p> <p>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p>	八	六
四、 心臟 、 胸 腹 部 臟 器	全 失 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p>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p> <p>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p> <p>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p> <p>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p>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	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十八	十五
肺臟	全失能	4-5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時， (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2. FEV1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6	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		十八	十五

			<p>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 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p>(二)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施行永久性氣切，且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₂ 高於 50mmHg 而低於(或等於)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	--	--	---	--	--

		部分失能	4-7 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 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二)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		八	六
--	--	------	---	--	---	---

	肝臟	全失能	4-8	<p>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p> <p>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p> <p>(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p> <p>(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p> <p>(3) 發生肝性腦病變。</p> <p>(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p> <p>(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p> <p>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p> <p>(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 2mg%。</p> <p>(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p> <p>(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p>	三十六	三十
--	----	-----	-----	--	---	-----	----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十八	十五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空腹血糖 ≥ 126 mg/dl。 (2) 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 200 mg/dl。 (3) 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 200 mg/dl。 (4) 糖化血色素 (HbA1C) $\geq 6.5\%$ 。 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1mg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C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1.8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全失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	十八	十五

			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升紀錄。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 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 150mg/dl。	十八	十五
膀胱	半失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膀胱全部切除。 (二)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殖	部分失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八	六
		4-20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子宮割除。 (二)兩側卵巢割除。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	八	六

			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六、神經	全失能	6-1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 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	1. 肌力分為五級： (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 (2)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 (3)肌力五級為正常。 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	三十六	三十

		<p>(二)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係指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p> <p>零級：沒有症狀。</p> <p>第一級：單側之症狀。</p> <p>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半失能	6-2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完全癱瘓。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 3. 大小便永久失禁。 <p>(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p>	十八	十五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部分失能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枝以上不全痲痺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4.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三十六	三十
	7-6	兩腕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 X 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八、頭或臉	半失能	8-1	頭、臉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	1. 「頭、臉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 頭、臉部殘缺之鑑定，須檢附4×6吋彩色照片，以正面	十八	十五

			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部分失能	8-2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脸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6吋彩色照片為佐證，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八	六
--	------	-----	---------------------------------------	--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1號

- 一、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先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或第15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 二、前開人員業經本部依俸給法第11條或第15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者，於本通令發布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惟其中如有迄今所敘俸級仍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者，得改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自即日起生效，且應於3個月內申請辦理改敘。

部 長 張 哲 琛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部管四字第1054068207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15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2條第2項。
- 三、本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2條、第1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人事管理司第四科承辦人陳彥壯（電話：02-82366676，傳真：02-82366679，電子郵件帳號：strong@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9條、第20條及第4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30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2次)暨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38條及第4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1條及第17條之2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23日、103年4月8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頭份等1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0月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宜蘭縣壯圍鄉公館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2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竹縣立成功、竹北、新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及自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2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南投縣埔里鎮育英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1月27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九)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三民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和平、博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2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立恆春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23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等6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及自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9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民代表會更名為頭份市民代表會之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枋山鄉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以及原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七)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清潔隊、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原彰化縣員林鎮清潔隊、員林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第一、第四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原彰化縣員林鎮第一、第四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立大甲、潭秀及北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28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勝利國民小學及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2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19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四十)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9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三)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自強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桃園市立桃園、新屋及大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8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五十三) 核議新竹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207人	(五)警正 9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847人	(六)警佐 4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14人	合計 148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1,36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08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8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20人
(二)師(二)級 39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349人
(三)師(三)級 86人	(四)長級 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51人
(四)士(生)級 89人	(五)副長級 16人	合計 520人
合計 232人	(六)高員級 3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2人	(一)簡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1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20人
(二)薦任(派) 67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23人	(二)薦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9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6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31人
(二)薦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8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6人	(一)法官、檢察官 29人
合計 16人	(三)委任(派) 8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82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26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0人	(六)警佐 188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002人	合計 731人	(二)薦任(派) 151人
(三)委任(派) 57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8人
合計 1,605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72人
(三)師(三)級 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13人	合計 4人	(二)薦任(派) 4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6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9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6人	合計 73人	合計 5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632	201	51,307	63,140	11,514	329	62,048	73,891	137,031
本月退休人數	371	0	86	457	152	1	68	221	678
本月累積人數	12,003	201	51,393	63,597	11,666	330	62,116	74,112	137,70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3	55	98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4	55	9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00	315	472	1	2,988	2,745	435	784	82	4,046	7,034
本月撫卹人數	8	12	0	0	20	8	17	0	0	25	45
本月累積人數	2,208	327	472	1	3,008	2,753	452	784	82	4,071	7,07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17	891	1,308
本月撫卹人數	3	3	13
本月累積人數	420	894	1,3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7	101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2,198	123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97,000,089
手續費收入	1,594,00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93,894,71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245,758
利息收入	168,772,932
外幣兌換利益	1,141,352,13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362,842,501
收入合計	6,681,702,134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786,301,414
保險費挹注部分	714,859,879
政府撥補部分	1,071,441,535
手續費用	1,422,567
事務費	16,245,758
利息費用	22,453,180
公保其他費用	574,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854,705,094
支出合計	6,681,702,134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071,441,53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8,832,347,966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6	0
地方機關	3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	0
合計	1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7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5月2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1408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5項規定及銓敍部88年9月2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平時考核之獎懲，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機關首長對考績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會復議，惟於簽注意見時應比照考績案交付復議時之限制規定，即不宜具體指述獎懲之種類、額度或次數等結果。</p> <p>二、經查系爭懲處案先後提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104年4月9日104年第2次考績會議及同年月17日104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該案先經上開第2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分署長○○○因不同意該決議，批示：「一、本案經監察院認定有疏失，並陳報以申誠結案……本項決議允宜覆(復)議再行討論……。」退回考績會復議。北區分署嗣召開前揭第3次會議復議，決議維持不予處分；○分署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簽注意見：「本案仍應依監察院認定有疏失的意見，予以申誠處分……。」依上開規定及說</p>	<p>本會104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40008241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分署，經該分署同年11月1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332670號函復，因查無其他相關之具體事實，爰不再處理再申訴人之懲處事宜。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明，○分署長對於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之決議，不宜具體指述懲處種類；北區分署作成系爭懲處令，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次查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由，係其於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擔任專員代理主管職務，因所屬承辦人員於93年11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勘查臺北市○○區○○段3小段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之情形，課予其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惟查前北區辦事處於93年、94年辦理上開國有土地相關案件期間，並非以國有土地遭佔用立案，且該12只貨櫃早在93年4月2日第1次會勘前，已於同年3月22日完成埋設，難以僅憑目視察知埋設跡證。是北區分署審認前北區辦事處所指派人員應能發現上開違規情事，所憑事證及理由為何，尚有未明。又查93年、94年間再申訴人係擔任專員職務，並非擔任課長之主管職務，其代理核定及審核系爭國有土地相關會勘案僅有2次，即課予再申訴人監督不周之責，是否衡平，亦有待商榷。</p>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	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年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16	本會104年9月21日公保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4年6月18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60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條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對於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以作為主管人員評擬考績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原記載：記功1次、嘉獎8次；經再申訴人更正為：記功2次、嘉獎8次，並簽章確認；嗣經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9分。惟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於104年1月12日召開103年度第8次會議所附之103年考績評議清冊，仍記載記功1次、嘉獎8次，並據以初核通過；陳經總隊長覆核，亦維持79分。依再申訴人提供之103年度獎勵令，保五總隊第二大隊曾於103年分別二令核布其記功一次之獎勵，合計記功2次，與前開考績評議清冊登載之次數並不相符。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以登載錯誤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依據，於法已有未合；該總隊總隊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是保五總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重新辦理之必要。</p>	<p>104000946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五總隊。經該總隊同年11月9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129752號函回復，業依正確之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重行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4年5月15日台財產</p>	<p>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國有財</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5項規定及銓敘部88年9月2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平</p>	<p>本會104年11月4日公保字第1040008393號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44</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北人字第104001295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時考核之獎懲，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機關首長對考績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會復議，惟於簽註意見時應比照考績案交付復議時之限制規定，即不宜具體指述獎懲之種類、額度或次數等結果。</p> <p>二、查系爭懲處案先後提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104年4月9日104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及同年月17日104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審議。該案先經上開第2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分署長○○○因不同意該決議，批示：「一、本案經監察院認定有疏失，並陳報以申誠結案……本項決議允宜覆（復）議再行討論……。」退回考績會復議。北區分署嗣召開前揭第3次會議復議，決議維持不予處分；○分署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簽註意見：「本案仍應依監察院認定有疏失的意見，予以申誠處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分署長對於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之決議，不宜具體指述懲處種類；北區分署作成系爭懲處令，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次查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之懲處事由，係其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前北區辦事處）</p>	<p>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分署，經該分署同年11月1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00332660號函復，因查無其他相關之具體事實，爰不處理再申訴人之懲處事宜。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擔任技士期間，於94年6月10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查臺北市○○區○○段3小段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情形，課予其工作不力之責。惟查前北區辦事處於93年、94年辦理上開國有土地相關案件期間，並非以國有土地遭佔用立案；且該12只貨櫃早在93年4月2日第1次會勘前，已於同年3月22日完成埋設，難以僅憑目視察知埋設跡證。復查再申訴人係於93年11月16日調任前北區辦事處改良利用課，接辦系爭國有土地相關會勘案，唯一一次經指派參與94年6月10日之會勘案；是次會勘距93年3月22日完成貨櫃埋設及鋪設鋼筋混凝土地坪，已事隔1年2個月，相關跡證早已滅失。再查本件北區分署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未具體說明再申訴人於94年6月10日執行勘查工作時，所違反之勘查作業規範為何；亦未檢具相關事證，證明再申訴人有何工作不力之情事，即遽論其未發現系爭國有土地地下埋設貨櫃，係屬工作不力，顯屬率斷，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民國</p>	<p>本會104年5月12日104年第6次委員會決議</p>	<p>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新埤鄉立幼兒園護士。查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新埤鄉公所)103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p>	<p>本會104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3343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4年2月25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197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績暨甄審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3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3人。依該公所人事室103年6月9日簽說明一、(五)記載：「依屏東縣政府102年11月29日府人任字第10275804800號函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所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皆為男性，故應選出三名女性票選委員。」次查該公所103年度年終考績受考人數有33人，依103年度考績暨甄審會票選委員選票統計表註6、記載：本選票僅列女性同仁。此顯係因該公所人事室上開103年6月9日簽，限制受考人只能選出女性票選委員，以致選票僅列女性同仁候選。惟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意旨，該公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暨甄審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依不同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暨甄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新埤鄉公所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其依選結果及機關長官圈選結果所產生之委員組成考績暨甄審會，難謂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規定。該公所103年度考績暨甄審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決議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年</p>	<p>年月12日104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埤鄉公所。案經該公所104年7月3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647600號函復，業重行組設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惟依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意旨，公立幼兒園已無從依考績法規組設考績委員會，相關受考人之考績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由公立幼兒園長覆核後送鄉公所核定之辦理方式，重行辦理○女士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104年7月27日部銓五字第1043993695號書函復該公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另該公所重組之考績暨甄審會，於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之初核時，應另就其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合法妥適一併覈實審酌。</p>	<p>以，本案尚非因實體審查而撤銷，所評定○女士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尚有未符，應請屏東縣政府同意修改該公所103年度考績甲等比率。新埤鄉公所104年8月26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0865800號函通知延長辦理本件撤銷執行情形回復期限，經本會同年9月2日准予備查在案。嗣屏東縣政府同年11月10日屏府人考字第10474555900號函報銓敍部，同意新埤鄉公所103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增加1人。新埤鄉公所乃重行辦理○女士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5分，並以104年11月20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1163400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報銓敘部銓敘審定，另以同日屏新鄉人事字第10431166800號函復本會，此亦經銓敘部104年12月3日部銓五字第1044045137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民國104年4月22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545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8月4日104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大樹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現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中所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業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大樹區公所再申訴人提告長官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明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是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大樹區公所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所依據之記過一次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責由該</p>	<p>本會104年8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40007743號函，檢送同年4月104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樹區公所。經該公所同年10月15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434500號函復以，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擬，依程序由直屬長官評擬，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乙等78分，並經區長覆核及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則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公所核定，均予維持，且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該公所重評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78分部分，較原評定79分為低，係屬對再申訴人更不利之評定，難認符合再申訴決定意旨，本會遂以104年10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227號函，請該公所詳予說明本件重行評定為78分所依據之事證及理由。又該公所以同年月23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481000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397號函准予備查。嗣該公所同年11月23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631000號函復本會以，該公所業以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10月3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513900號函，撤銷該公所同年8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39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重為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並再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依程序由直屬長官評擬、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及該公所核定，均為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另以該公所104年11月11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57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p>	<p>本會104年10月27日104年第14次委員</p>	<p>本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以再申</p>	<p>本會104年11月6日公地保字第1040010579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104年7月13日新北警土督字第104328042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務警察局土城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訴人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12月5日函頒之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戶政資訊稽核計畫），有關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規定，而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查上開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規定，業經該署104年4月22日警署防字第1040085913號函知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以，為簡化基層員警應勤簿冊，降低其工作負擔，營創更好的警政工作環境，並符合公務機關節能減紙環保目標為由，自即日起取消該程序。且警政署104年5月28日警署防字第1040101068號函，修正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亦已刪除有關資料查詢，使用者應事先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之規定。則本件再申訴人應為查詢登記之法令依據，既經警政署於104年4月22日修正刪除，且該署同年5月28日之修正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亦無未為登記者應予懲處之規定，依從新從輕原則，土城分局逕援引上開警政署100年12月5日函頒之戶政資訊稽核計畫中，以再申訴人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未依規定填寫戶政資料查詢登記簿計13筆，違失情節嚴重，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函，檢送同年10月27日104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予土城分局。案經該分局104年11月26日新北警土人字第1043304315號函復，再申訴人所受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同年月23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195237號書函復以，業已註銷其人事資料之紀錄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p>	<p>本會104年6月2日104年</p>	<p>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p>	<p>本會104年6月12日公地保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民國104年4月9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044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次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依鄉（鎮、市）人口數置下列人員，均由各該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及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機要、核稿及指揮、協調各課室業務等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五、農業課：……」卷查再申訴人係太麻里鄉公所農業課課長，其103年年終考績，係由該公所○○○秘書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加註評語，並綜合評分為79分。惟再申訴人為太麻里鄉公所一級單位主管，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該鄉公所○秘書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予為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程序未合；太麻里鄉公所據此程序所為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p>	<p>第1040005550號函，檢送同年2月104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太麻里鄉公所，經該鄉公所104年8月7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11972號函，向本會申請展延回復期限2個月，並經本會同年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0777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該鄉公所104年10月6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15123號函，以該鄉公所業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並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認完成撤銷執行回復程序，經本會同年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083號函復，未經銓敘審定及重製考績通知書前，難謂已處理完竣。嗣太麻里鄉公所104年1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月3日東麻鄉人字第10400185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由鄉長評擬其考績等次分數，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鄉長覆核及該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完竣。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彭慧心等53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林慧玲等57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鄭若渝等46名，共計錄取15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彭慧心 孫貞汝 高秋玉 陳怡茶 謝一鈞 林吟詩
古湯耿岷 潔伊安·雅娃 羅鳳英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一般錄取分發區)類科 3名

達拉百央茨姐赫 韋聖安 陳珍輝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蘭嶼錄取分發區)類科 1名

章秦瑋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錢乃瑜 張惠琪 蘇雅惠 田欣儒

五、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李玲慧 江子婕 林淑琴 林殷黎 潘世雄 陳冠瑋
邱菽芸

七、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8名

利浩宇 王慧婷 宋淑梅 卓孝忠 趙宇函 陳家嫻
余淑釩 高芷榆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李政專 洪偉毓

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周卉瑜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一般錄取分發區)類科 3名

古旻蕙 田建芳 彭郁芬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蘭嶼錄取分發區)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4名

吳琇琳 楊 晉 吳清雄 葛雨婕

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謝振勳 謝宛霏

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4名

羅紫瑄 高英銘 伍明輝 芭堂舸·可悠嵐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屋比利比利·爻比 許冠中 金葉一勳

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陳宥任

十八、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潘亭羽

貳、四等考試 5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林慧玲 李顏如 賴昱錡 林淑敏 蘇祐霆 林哲鵬

林怡君 邱湘庭 金 雁 林玉雯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8名

吳嘉偉 李利亞 高莉婷 蘇煒宸 李曉玲 張宜靜

王仕強 方文彬 吳修函 周志平 陳 雲 田依平

王淑華 董蕙宇 張姿蓉 林妘蓁 廖怡翔 謝玉君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黃恩潔 劉玉華 陳樂璿 廖瑞菁 許真妹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4名

劉凱勳 林瑜馨 陳珮琪 顏稟倫

五、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15名

林俊銘 徐易軒 高國智 連胤暄 謝冠宇 徐英龍
黃玟珊 林肇祐 鍾子毅 林家慶 林鈞憶 楊世宇
李建華 潘家吉 馮振儀

六、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何 萱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潘龍在 周杰寬

八、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林穎庠

十、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林宸宇

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4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鄭若渝 徐裕雅 黃靖平 吳蕙如 鄭偉平 田夢蕾
史梅花 劉好瑄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安倩如 孫憲宏 詹博雅 劉慧君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胡絲綺 陳佳莉 宋榮美 陽笠君 張婷婷

四、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名

林家妮

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郭浩辰 廖瑜彬 周向柔 曾治學 潘柏璋

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3名

湯俊傑	林建成	陳浩	黃明諺	林家棟	陳威宇
鄭顏馨	陳勝雄	曾志義	王晨光	羅智雄	金永華
許健文	石陳翔	宋哲琦	鄭茂昌	陳睿宜	全沛乘
陳建宏	鍾凌翔	田予揚	賴筑鈞	謝維鴻	

典試委員長 王亞男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科別葉佳鑫等108名，四等考試財稅行政科別陳佑貞等22名，共計錄取13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財政部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8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臺北錄取分發區)科別 36名

葉佳鑫	游逸川	楊詠絮	鄭雁綾	吳振德	張淑婷
林佳欣	王紫滢	俞盈如	林巧婷	盧嫩璇	吳芯瑩
劉嘉齡	林旻儀	譚永慧	張以達	楊瑜芝	吳儀萱
陳姿穎	黃詒珊	徐菩宏	周彥君	林青榆	江瑋庭
黃明宏	昌主全	張惠晴	黃暉翔	劉俊麟	張愛群
吳潔霏	林佩蓉	董湘菱	吳郁慈	王哲恩	黃正吾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北區錄取分發區)科別 17名

范良如	陳亭妤	李鈺華	林文心	何育欣	涂敏玉
黃怡潔	張容嘉	薛芹羚	魏伶桂	王詩涵	陳韻如
鄭麗華	張鈺婉	李慧綺	趙雅如	陳珮宇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中區錄取分發區)科別 31名

劉彥緯	李育嶠	李姿慧	劉姿瑩	王姿文	吳瑩柔
徐凡鈞	林孟璇	林暉哲	張於靜	廖霈涵	陳蕙如
吳青咏	彭光弘	張素釧	詹宜璇	何孟壕	陳彥宇
張凌璋	江庭韋	余泰融	李怡慧	陳麟爵	張嘉顯
謝佳音	柯惠月	林一傑	蔣耀敏	周淑梅	陳圓靜
賴詩璇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南區錄取分發區)科別 12名

林家如	彭惠萱	蕭沙螢	黃瓊儀	洪頤芬	許雅琳
謝日晟	吳育宏	楊淑靜	陳柔伊	蔡寶美	許佩樺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高雄錄取分發區)科別 8名

郭旻臻	葉雅真	王淑琳	蔡孟璇	郭卉琪	江芄萱
黃淑娟	朱敏慧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臺北錄取分發區)科別 4名

楊惠絜	程瑞嵐	黃翊倫	鄭又綺
-----	-----	-----	-----

貳、四等考試 22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臺北錄取分發區)科別 12名

陳佑貞	王琳中	謝明瑄	徐玫菁	莊雅雯	鍾詠喬
郭映辰	曾子庭	古芳華	駱娉婷	王心吟	蔡芷庭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北區錄取分發區)科別 2名

游澄蓁	張郁婕
-----	-----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南區錄取分發區)科別 8名

許韶庭	林宜鋒	楊怡盈	陳又菁	劉雅芳	郭雅君
賴信宏	張玲綾				

典 試 委 員 長 王 亞 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郭庭茵等40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鄭宇祥等11名，合計51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0名

一、英文組 26名

郭庭茵	林千郁	趙希鍾	陳泳霖	王相云	郭玫君
廖文娟	郭亭萱	賴義中	郭家汝	余東翰	方肇頤
李碧娟	林雅雯	郭世均	張維軒	曹伯晏	李瑞崢
郭芳如	詹捷翔	張祐寧	蔡佳穎	鍾礎百	劉時傑
王宣文	林維庭				

二、法文組 2名

鄒楷 蘇怡菁

三、德文組 1名

翁豪

四、日文組 1名

邱姍榆

五、西班牙文組 4名

莊溼 楊舜發 歐柏村 吳宗軒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黃冠貯

七、韓文組 1名

張薰子

八、義大利文組 1名

白佳玉

九、土耳其文組 1名

陳韋慈

十、葡萄牙文組 2名

李美玉 吳佳彥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11名

一、行政組 6名

鄭宇祥 李宜芳 張怡婷 陳亭如 曾勇維 許暎妮

二、資訊組 5名

梁彥璋 洪崇晟 方漢鈞 林珩喆 周榮祥

典試委員長 王亞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查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林彥達等41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許巽堯等4名，合計4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 36名

正額錄取 36名

林彥達	羅慧芝	邱千榕	林育聖	劉又禎	孫稚翔
黃泓彬	吳祚嘉	劉純伶	林君翰	陳宇琦	鍾定財
葉芳婷	程申如	江欣瑋	許加恩	李雅婷	吳瑾珩
謝宛庭	施函汝	江翊綸	黃信傑	翟敏辰	陳惠玉

黃建峰 陸昭辰 李守為 蘇聖倫 楊書懿 鄧運家
楊仲鈺 李芸恩 曾英倫 賴虹瑾 蔡易霖 陳品萱

二、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別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蘇有仁

三、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別 8名

正額錄取 4名

鄒嘉威 楊蕙寧 張簡華馨 尤慈慧

增額錄取 4名

許巽堯 黃秋容 蔡佳倩 蔡玉燕

典試委員長 王 亞 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3項之規定，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6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錄取律師許筑婷等82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385名

許筑婷 朱俊瑋 林志煌 陳佳茵 江欣曄 郭于嘉
陳安信 姜德婷 李冠儀 黃 琪 許柏彥 鄭心慈
江宇程 張佳蓉 李珮禎 蔡旻睿 呂柔慧 陳品謙
彭于庭 林芳仔 臧 璟 陳玟君 林易儒 單開翊
黃佑民 沈安琪 董怡均 顏伶純 李蕙萱 尤彥傑
陳以晨 林永正 杜冠穎 王宜璇 李昭萱 黃柏諺
許亞文 黃郁婷 江嘉芸 陳昱廷 陳緒承 陳 婷

洪郁文	郭立寬	蔡明澤	黃煒婷	黃從恩	王泰翔
滕孟豪	郭彥含	賴育佑	王珮恂	蔡欣雅	張雅淇
陳盈孜	劉冠頤	廖泓豫	黃珮恩	陳念心	蔡晴雯
游皓婷	于謹慈	吳孟謙	程俊元	林誠澤	張宜安
徐晟芬	周航儀	黃章峻	呂怡甄	鄭翊秀	謝政恩
李容姍	黃大慶	謝侑儒	吳岡陵	林欣儀	蔡佳好
蕭宇君	林律瑩	周子翔	陳宥任	李亞蓓	陳禎憶
王 井	唐景笙	楊淇皓	朱克云	江欣芸	宋威紅
徐明豪	吳亦晴	陳靖昇	游正霆	江庭緯	李宛蓉
許景睿	吳心嵐	陳俊豪	劉哲鯤	梁育銘	林若馨
林昱璿	鍾子萱	林宛樞	林煥程	辛 宇	陳愷璘
陳姿陵	李柏亭	徐如風	郭大維	涂愷玲	譚百年
郭羿廷	張博淳	趙御廷	陳盈如	張淑婷	張倍銓
陳柏豪	黃存志	劉韻容	趙學斌	張瑋珊	顏均儒
陳政儒	張芷菡	朱映儒	陳玟臻	賴巧淳	吳家榜
張鼎正	涂家寧	張思涵	謝佳縈	李安學	王文宏
陳沁怡	洪琬琪	方楷烽	侯雅澗	蕭奕翎	郭子千
李欣怡	魏意庭	吳哲銓	安真慧	鄧瑄瑋	阮香綾
胡雅雯	張雅喻	施宇軒	孫華顛	陳雅雯	曾偉哲
馬培瑜	林柏宇	陳偉倫	黃思凱	陳于文	陳柏瑋
陳子薇	楊子瑤	胡陞豪	陳柏璇	李冠孟	林禹維
許原浩	林柚君	廖庭尉	曹廷豪	王尹伶	陳冠毓
黃意茹	黃光賢	江俐瑩	陳芊汝	邱佳慶	李永堃
王昱斌	林玥玢	湛址傑	陳彥蓁	陳泓龍	黃彥儒
江雅婷	徐豪杰	蔡昆宏	李 軒	吳宗穎	賴信堯
游光德	洪采萱	陳愷閔	李宛臻	曾含雅	劉育廷
吳哲華	陳俊哲	戴士捷	邱啓鴻	陳怡安	黃勝玉

李政寬	林珊玉	林宜芳	陳品尚	徐琴涵	黃詠劭
林 頌	吳竟成	蘇育正	蔡有亮	林子翔	吳庭毅
朱崇佑	邱昀標	蔡佩穎	林原陞	江瑞菡	李介文
劉彥伯	古旻書	林婉婷	鄧瑀萱	李龍生	何昀樺
陳禹竹	莊函諺	陳彥姍	林雅琇	鄭忻忻	江昊緯
徐文心	黃贊育	黃世維	邱姝瑄	黃冠中	李秉昊
黃祺婷	林 楷	陳榆樺	蔣卓穎	陳甲霖	呂欣穎
蘇佩禎	王珮樺	陳慶合	李詩涵	王榮珍	呂佩珊
沈川閔	劉泰璋	吳俊儒	陳嘉文	廖芸萱	蔡詠晴
呂宗燁	鄭育霜	蔡沂彤	陳聖涵	廖聲倫	林根億
雷金書	陳珮華	廖儀婷	蔡梓詮	劉明芳	李亮瑩
廖苡慈	劉怡君	嚴孟君	詹明潔	黃翊軒	陳佳伶
陳惠敏	黃詠瑜	蕭啓訓	鍾若琪	郭展璋	謝博戎
馬廷瑜	楊 擎	陳砥柱	吳秉璇	王明莊	楊偉毓
范玟茵	王培安	董郁馨	徐立晟	馬思評	黃冠霖
劉俞佑	林欣誼	莊千儀	梁乃文	陳郁涵	黃彥翔
錢毓華	鄭文瑄	李昆晃	蘇蘭馨	王翊璋	龐永昌
黃亭好	徐于淨	吳達彥	李志強	簡 瑜	張盛柔
林楷芳	田芳綺	何嘉熙	吳怡汝	林苡茹	顏漢彰
江景田	吳奕麟	葛顯仁	張宇蟬	石兆函	麻敏萱
楊程鈞	蔡睿元	林 媛	黃懷瑩	卓詠堯	許宏吉
張君豪	吳省怡	曾雍博	林修凡	林彥誠	張琇惠
許光承	陳佑慈	吳承芳	邱邦傑	葉書秀	蘇俐萍
李國璋	孔德鈞	陳柏銓	吳恆輝	蔡華偉	施硯笛
陳舜昌	張亦君	劉彥辰	張 耀	張崇哲	趙均豪
吳采昱	蔡宜耘	柯毓榮	彭以樂	陳美娜	鍾依庭
劉勝元	趙常皓	易帥君	陳昭安	田勝侑	黃晉宏

陳舒妍	蔡馨伊	顏麗洪	黃柏維	廖昭容	黃淳育
蔡健新	吳宜恬	劉文萱	許書豪	陳品鈞	張韶庭
莊惠淳	黃正諭	李郁婷	陳迎秋	蔡明家	孫盟峯
陳瑞斌					

貳、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160名

鍾宇嫣	施又傑	王沛元	侯憶萍	沈婷勻	趙國婕
崔恩寧	林吟濃	陳宜愷	侯詠琪	蕭丞晏	許慈儀
林育賢	洪韻筑	吳宗奇	孫 穌	陳奴瑄	汪采蘋
彭之麟	董庭誌	劉智賢	顏紫安	曾上芸	周卉瑜
李岳庭	尤蕙菁	楊蕙謙	蔡惟安	劉芝毓	吳沛芸
王仲軒	林彥丞	邱 捷	邱舒虹	陳姿穎	陳佩琪
吳典融	邱東泉	陳佩恩	蔡承諭	楊瀚璋	林富豪
游鎮璋	陳冠年	王紹安	林述亨	王柏硯	王宏鑫
吳儼修	何信儀	吳思定	陳冠穎	周仕弘	施涵綾
張博鈞	林冠榕	林育萱	連德照	吳昭億	張晏齊
邱威喬	曾友俞	徐書偉	宋子瑜	黃旆靖	黃瑞成
蔡愷凌	顏薇珊	蔡尚琪	曾筱棋	郭皓仁	鄒易池
吳宜璇	黃眉滋	顏婉真	盧彤昕	李佑均	歐陽立
王鈴毓	石育綸	鄭雨秝	郭銘濬	吳彥慧	游謹瑜
曾衡禹	戴國耀	王韋翔	洪郁雅	林詠傑	陳萬愷
彭子晴	湯詠煊	許 願	吳姿穎	江宇鈞	李若怡
徐湘淳	林姿妤	李亞璇	林若婷	陳琬瑩	趙家緯
葉怡妙	劉時宇	王姿茜	楊書瑄	邱柏誠	黃智靖
林志蓁	田杰弘	周政憲	許峻瑋	石 邁	盧惟揚
黃儉忠	游意中	楊凱雯	鄭雅玲	周亞恬	鄭猷耀
陳欣怡	陳冠宇	林育瑄	游淑君	陳彥潔	陳嫵婷
陳亮璋	王俊凱	王曄凱	曾俊傑	宋穎玟	陳郁芳

張家維	翁旭紳	譚丞佑	黃馨雯	林庭伊	陳慧玲
吳蕙蓉	陳奕安	邱品嘉	許毓民	王將叟	吳展育
吳惠珍	張瑋玲	江冠閔	黃健誠	林裕洋	何思瑩
許家豪	陳正鈺	林佳臻	謝旻桂	廖展毅	周碧雲
郭慈慧	陳珮瑄	陳宇萱	林司涵		

參、律師（選試財稅法）

98名

李宇璿	蔡汎沂	林志錡	王佑瑜	施懿哲	楊貽婷
吳佳樺	葉凱禎	陳昀暄	洪慧恆	郭鍵融	劉振珅
陳俞奴	陳永佳	簡慧慈	葛耀陽	陳俐伶	廖智偉
徐欣瑜	石勳平	楊潔姿	林明嬋	黃新為	曹晉嘉
趙姿盈	蔡儀	許振榕	江沁澤	吳孟桓	郭峻瑀
陳群志	鄭雁尹	王筑威	周嘉賢	陳祈嘉	楊子龍
黃雨柔	郭宜甄	桂祥晟	林瑋婷	沈芷萍	龔昭如
李啓煌	陳紫婕	王品舜	周彤	張鴻翊	鮮永中
黃翊倫	葉智超	呂文婷	劉哲瑋	鄭伊玲	林陣蒼
黃麟淵	曾邑倫	黃健淋	賈世民	陳曉霈	黃若清
何羣	趙彬	黃匡麒	王繹捷	張晏晟	汪子博
吳宛蓉	鄭庭侑	張芷芸	黃廉鈞	陳澄芝	謝文哲
梁均廷	張奕晨	宋怡宣	林日春	朱書瑩	曾緯
翁英琇	林佳儀	陳薇	陳秋汝	蔡承恩	李明峯
黃聖友	馬承佑	林柏廷	陳芄諭	林蔡承	倪立晏
楊國薇	王弘熙	蘇鳳照	黃裕仁	廖慧蓉	鄭皓文
黃采薇	蘇敏雄				

肆、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179名

黃永吉	尤昱婷	高郁茹	蕭文茜	周孟澤	沈芳仔
游博堯	黃映潔	楊于瑾	林奕瑋	陳偉強	陳俊翔
彭瑞驊	王瑞賀	周鈺偉	陳婉青	陳薇芳	林于湄

高立翰	黃薇綾	翁碧玲	柯鴻毅	鄭文皓	張仲宇
蘇敬宇	黃乃芙	葉岱原	周冠豪	楊勛傑	黃莉軒
原 歆	吳啓瑞	顏嘉誼	姚岱宜	賴玟宇	葛乃榮
李冠衡	吳陵微	王一旅	黃庭汶	林鈺維	陳雅鈴
梁樹綸	張肇虔	吳政勳	吳憶如	王佩心	曾國華
鄭存慈	林沛彤	黃子建	李雲可	呂馥安	謝明諺
陳立祥	陳姿嵐	劉 真	潘俞宏	黃靜瑜	劉尚瑋
洪仲澤	黃 復	楊適丞	盧晨澄	張浩倫	莊永頡
楊志凱	郭珮芊	張瀚升	林萬憲	吳湘傑	黃中麟
吳仁堯	蘇冠蓁	陳俐穎	蔡昌和	黃莉紜	張嘉琪
林湘清	王雪君	田素吉	尤怡雯	李孟亭	張家瑜
林暉勛	陳嘉琳	吳金源	潘誼鎡	許慧鈴	楊德一
余晉昌	蔡鈞如	林子強	劉彥廷	謝依伶	張羽誠
葉芷廷	劉晏廷	廖鴻勳	洪珮珊	賴鴻齊	傅鈺菁
彭聖超	賴怡馨	葉千瑞	王思舜	陳思妤	甘真緜
蘇國強	范榕容	李玟旬	郭子揚	陳宥伶	郭政宇
呂坤宗	黃雅惠	張鈞棟	張弘康	鍾宛蓉	袁維琪
黃嘉苓	溫宏毅	吳偉芳	呂紹瑋	鄭凱元	林琮達
徐嘉駿	洪偉閔	李岱憶	曾懋銓	孫永蔚	郭奕均
林昭儀	黃國展	陳昭成	董幸文	葉重序	方浩鍵
馬立齡	趙耀民	賴煥升	孫世昌	余岳勳	王武龍
羅翊嘉	李欣怡	呂紫君	蕭玉琳	陳靖怡	陳文海
張君宇	鄭惠心	陳泓達	林郁苓	許育誠	黃昌平
陳維鎧	邱煒棠	張嘉珉	饒心雅	劉美蘭	林妙蓉
高亦昫	丁威中	程苡睿	曾晟瑋	易 滌	王郁萱
徐靜慧	李瑞仁	岳忠樺	黃芝凌	楊國弘	陳亭熹
劉宇庭	楊宗翰	王琮鈞	鄭婷婷	陳瑩甄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 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4
蔡 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4
賴 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4
陳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4
賈 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4
林 榮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5
朱 州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5
古 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6
尼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6
陳 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2)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7
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7
李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7
歐 赫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97)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鍾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8
鍾 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2)專高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8
邱 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8
黃 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08
江 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1
江 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1
莊 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1
林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1
李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1
朱 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2
高 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100)公特關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2
鄭 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2
丁 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2
郭 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2)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許 瑛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2)全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蘇 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曾 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陳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劉 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3
楊 昌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9)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4
張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4
黃 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4
黃 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4
張 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4
張 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房財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94)公升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5
陳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4)(一)專高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5
王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3)(二)專高呼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8
蔡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8
杜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8
羅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8
廖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8
楊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9
陳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5)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9
許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19
張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0
涂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0
吳 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0
李 芬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1
張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90)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1
姜林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王 焜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	(68)特台基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楊 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尤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柯 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朱 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陳 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吳 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2
韓 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	(102)專高建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李 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蔡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郭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楊 沛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劉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林 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5
林 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1)公升簡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6
徐 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6
高 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6
翁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3)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6
余 鈞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濟行政科	(94)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7
黃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2)專普帳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7
程 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7
莊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7
董 城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9)特土代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8
董 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4)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8
趙 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3)(二)專高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8
黃 蕾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3)公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8
陳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1)特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9
陳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2)特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9
陳 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29
陳 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30
陳 鵬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0)公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7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325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書記，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4年3月27日經由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檢送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及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以下簡稱寶建醫院）同年月25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以其於103年3月12日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摔傷左下肢，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及7-29號部分殘廢等級8個月之給付金額新臺幣20萬920元，經臺銀104年7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325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13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9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51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14條第1項規定：「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1. 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其附註欄記載：「1. 肌力分為五級：（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2）不全麻痺指肌力為二～四級。（3）肌力五級為正常。」第7-29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其附註欄記載：「……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須有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之情事；神經機能障礙或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須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號或第7-29號規定之部分殘廢標準，始得請領殘廢給付；又臺銀辦理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並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殘廢給付之判斷依據。

二、卷查復審人自71年3月12日經鑑定為中度肢體障礙，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須重新鑑定）。其103年3月12日下班後直接返家途中，於下午5時40分許發生意外摔傷左肢，致多處骨折。依復審人所檢送之寶建醫院104年3月25日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小兒麻痺後遺症、左蹠骨骨折；初診日期欄記載：103年3月21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長期左下肢無力，103年3月受傷後到本院門診，持續門診及復健治療，現在仍左下肢無力及疼痛，症狀已固定，恢復空間小；殘廢部位欄記載：左下肢；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無法；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記載：殘第6-3、7-29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空白；殘廢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欄記載：左下肢肌力：髖關節3分、膝關節2分、踝關節1分；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欄勾選：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左一肢、四肢肌力：……右下肢：5分、左下肢：1分-3分；行動障礙欄則於請詳述實際障礙情形欄填寫「一肢部份癱瘓，須助行器協行走」；工作能力：有礙工作；左下肢髖：功能喪失50%，膝：功能喪失70%，踝：功能喪失90%。臺銀為查證復審人之殘廢情形，向寶建醫院查詢，該院104年6月3日（104）寶建醫字第0223號函復說明二、載以：「○女士左下肢自受傷後有無新的下肢神經障礙發生？……又其神經障礙是否經一年以上之治療？……○女士之病情是否為之前（小兒麻痺）之神經障礙所造成？回覆：無新的神經問題產生，但骨折後的不動症候群，造成……（小兒麻痺）加劇，退化更厲害，……現在一定要依賴四腳助行器，此情況已超過一年以上……受傷後肌力無法與之前比較，（因無先前資料），但病人功能明顯下降，可見此新問題結合原本舊問題，造成新的殘障……。」嗣臺銀委請專科醫師審視後，於104年6月30日出具審視意見略以：「○女士因患小兒麻痺症（於）民國71年已取得中度肢障手冊（無須重新鑑定），○女士持下肢中度手冊依所述為『第二、三級殘障程度』……故其當時殘障部份為左下肢，……等級為『一下肢之機能全廢者』……其成殘部份與此次申請殘等給付部位相同。……104-3-25

殘診p12頁記載『左下肢肌力為1-3』，『一肢部份癱瘓，須助行器協助行走』，其殘廢等級6-3與前述之下肢中度殘障相較，並無加重之情形。……」此有復審人身心障礙手冊、公保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寶建醫院104年3月25日殘廢證明書、該院同年6月3日（104）寶建醫字第0223號函、臺銀公保部專科醫生同年月30日出具之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依寶建醫院104年3月25日殘廢證明書及專科醫師104年6月30日審視意見，審認復審人原患小兒麻痺症，左下肢之機能全廢，於100年7月26日加入公保前，即已確定成殘，其103年3月12日發生意外摔傷，並無加重其殘廢程度之情形，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6-3、7-29號部分殘廢標準之規定，爰依公保法第14條之規定，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神經機能障礙係103年3月12日意外事故始發生之病症一節，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71年間依據殘障福利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迄今該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已屢次修正，其殘障之等級應重新認定一節，與本件係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應依公保法之規定認定，二者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4年7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3258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6-3及7-29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7月9日部銓五字第10439822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考試及格，於96年12月24日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四等專員，98年7月6日轉任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並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

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98年12月31日試用期滿合格實授，歷至100年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有案。其於100年12月26日轉任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四等專員，104年3月16日再轉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南市經發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專員，並經銓敘部104年7月9日部銓五字第1043982278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採其101年1月至103年12月計3年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3級。復審人不服，於104年8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1日部銓五字第10440049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復按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中央銀行人員屬公營事業人員。據此，曾任職於中央銀行之年資，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即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4年3月16日任南市經發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經建行政職系專員（現職），經銓敍部以其原任金管會檢查局科員，前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有案，於其任現職時，自該職等俸點起敍俸級，並以其擔任中央銀行四等專員，參加101年至103年年度考核均列乙等以上之年資，與其現職相較，係屬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乃予按年核計加3級，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應採其中央銀行任職年資併計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並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敍官職等級辦法及司法院釋字第501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辦理現職之核敍俸級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任職於中央銀行之年資，並無公務人員銓敍審定之官等、職等，其年度考核亦非依考績法辦理之年終考績，即無從採計任職於中央銀行之年資，依該法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又其98年係以中央銀行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資辦理之年終考績，該年年終考績亦不得併計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其99年及100年雖以薦任第七職等公務人員參加年終考績，惟一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仍無法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是其訴稱應銓敍審定其任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一節，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另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敍官職等級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其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之對象範圍，係以薦任第八職等

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為限，復審人既不具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即無從適用該辦法規定核敘俸級；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1號針對該辦法是否合憲所為之解釋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7月9日部銓五字第1043982278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3月16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即以薦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等事件，分別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43981345號函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2日104-N2-07185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政人員考試錄取，64年11月4日分配至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關山地政所）占技士職缺實習，65年11月1日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所技佐職務，自82年12月6日起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91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局課員兼股長，並於86年4月1日接受公賣局86年專案精簡優惠資遣，核給37個基數（相當於22年年資給與標準）之資遣給與。嗣復審人於86年5月31日再任關山地政所課員，於103年5月填具調查表，申請於104年7月3日自願退休；並於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載明：「……採計方式如右：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0年0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3年0個月……。」及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欄位，勾選一次補償金。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43981345號函，爰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3年，核給月退休金26%；並於該函說明二、（七）退休金給與部分，就關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簡稱舊制、新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核給補償金之記載均為※（※表空白）。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人員；依公賣局臺東分局86年3月31日86公東局人字第1084號函及相關資料載以，復審人自64年11月4日起至86年3月31日止之任職年資，業經核定於86年4月1日資遣生效時，依勞動基準法施行（73年8月1日）前、後工作年資8年9個月、12年9個月，

合計按工作年資22年之標準，核給資遣給與37個基數；復審人本次退休併計資遣給與年資，最高以採計年資35年為限，扣除已支領相當於22年資遣給與年資後，得再採計13年，並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1萬9,670元。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4年7月2日104-N2-07185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及103年6月1日公保法公布施行後之公保年資22年1月、15年0月1日及1年1月2天，核給36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150萬3,180元。復審人對於上開銓敘部104年6月29日函及臺銀104年7月2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均不服，於104年7月21日分別經由銓敘部及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8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104500131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7月7日部退五字第10439983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等事件，分別不服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43981345號函，及臺銀同年7月2日104-N2-07185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銓敘部104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43981345號函部分：

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請求銓敘部同意變更其新、舊制年資採計之取捨方式，由原審定採計新制年資13年，變更為採計舊制年資2年、新制年資11年；俾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重行審定核給補償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

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及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敍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據此，經依法規領取離職給與而再任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本次退休核定給與之年資，應與前次離退領取離退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併受舊制最高採計30年，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公務人員於新、舊制均有任職年資，而於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選擇支領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又上開退休金、補償金支領方式之選擇，於銓敍部核定並領取退休金及補償金後，不得請求變更。

(二) 卷查復審人自64年11月4日起至86年3月31日止之任職年資，業於86年4月1日參加公賣局專案精簡優惠資遣時，依工作年資22年之標準，支領37個基數之資遣給與在案。復審人於86年5月31日再任關山地政所職務，並於103年5月間以該所秘書一職，填具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自願、屆齡退休人員」「不適任人員資遣」調查表，申請於104年7月3日自願退休，經該所主任○○○同意後，檢附證件資料依程序報送銓敍部審定。次查復審人再任後之舊制、新制任職年資為2年及18年1月3日，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扣除前已按22年標準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後，本次退休最高得再採計13年。復審人本次退休因得採計之任職年資超過13年，乃於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載明：「……採計方式如右：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0年0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3年0個月……。」擇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方式；並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欄位，勾選申請一次補償金。此有公賣局臺東分局86年3月31日86公東局人字第1084號函、86年4月3日86公東局人字第1124號證明書、銓敍部86年12月12日86台甄五字第1556276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親自填具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申請全部採計新制任職年資13年，核給月退休金。如有變更需要，應於領取退休給與前提出申請。惟其於104年7月2日收受系爭處分後，並未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變更給與種類；且相關退休給與業於104年7月8日匯入其臺銀帳戶，此亦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發退休金通知影本附卷可按。本件復審人已不得變更年資採計取捨方式。又復審人之舊制任職年資，包括兵役年資2年及已領資遣給與近20年之年資，合計滿15年，已不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與其新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亦已滿26年，無法依同條第3項規定再核給補償金。爰銓敍部104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43981345號函，依復審人之選擇，採其新制任職年資13年，核給月退休金26%；並以其任職年資已逾應核給補償金之年限，而未核給退休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 復審人訴稱，退休年資之取捨組合計算，應依最有利於退休人員之原則行之，銓敍部應變更原審定，核以其本次退休舊制、新制退休年資為2年、11年；另其舊制年資2年，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銓敍部應依法核給補償金云云。按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敍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本件既經銓敍部審定生效，且復審人已領取退休給與，即不得請求變更年資採計取捨之方式，已如前述，況縱依復審人之申請予以變更退休年資之採計方式，以補償金之核發，係以全部任職年資而非經核定之退休年資為計算基準，其本次退休仍應將已結算領取資遣給與之22年年資合併計算，對原補償金之審定亦不生影響。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 綜上，銓敍部104年6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43981345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7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採其新制任職年資13年，核給月退休金26%；且未審定核發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關於臺銀104年7月2日104-N2-07185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部分：

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請求補辦自64年11月4日起至66年2月28日止之公保，並將該段年資併入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之金額。經查：

(一) 按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47年8月8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要保機關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辦理申請加保手續，自申請加保之日生效，並於到職後五日內由要保機關將規定表件送承保機關……。」次按銓敍部60年7月7日（60）台為特二字第19981號代電之核釋略以，各機關新進人員均應自到職之日起5日內，申請辦理加保手續，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未依照規定辦理者，應自申請加保當月起保，一律不予追溯辦理。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應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政人員考試錄取，於64年11月4日分配至關山地政所占技士職缺實習，於65年11月1日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派代任用關山地政所技佐職務。其自66年3月1日參加公保，至86年4月1日因接受公賣局86年專案精簡辦理優惠資遣而退保。嗣於86年5月31日再任關山地政所課員，繳回原領資遣養老給付109萬8,000元，續自86年5月31日加保至104年7月3日退保。次查關山地政所係於66年3月填送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為復審人辦理加保，並載明「茲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為上列本機關編制內有給人員要保，隨附保險卡6份，經核屬實，請自66年3月份起，惠予承保為荷。」是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依前揭銓敍部60年7月7日代電之核釋，及關山地政所填送之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辦理復審人自66年3月1日起加保，自應以該日計算其保險年資，且早已確定在案。此有臺東縣政府66年4月13日66府人一字第20459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送審書、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及關山地政所86年7月28日（86）中公現字第283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依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第8條規定，除現職人員外，實習人員於實習期間不得參加公保。是復審人於實習期間不得辦理公保；又其自65年11月1日正式派代至66年2月28日期間之年資，關山地政所既自66年3月1日起辦理加保，依前揭規定及銓敍部60年7月7日代電之核釋，即應自該所申請加保當月起保，一律不予追溯辦理。
- (三) 復按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

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復審人自66年3月1日參加公保，至104年7月3日退休生效而退保，其間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及103年6月1日公保法公布施行後之公保年資，固分別22年1月、15年0月1日及1年1月2天；惟依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欄及是否直撥入帳欄，分別勾選「是」，則依上開公保法第16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與36個月保險俸給。爰臺銀依其申請，核予其本次退休一次養老給付36個月，計150萬3,18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按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64年3月6日（64）省人丁字第1020號函之意旨，其考試錄取分配實習期間，係占法定機關編制內職缺，並支所占職務法定待遇，故應准予補辦公保加保云云。按銓敍部96年11月5日部退一字第0962868344號書函略以，前臺灣省政府64年1月15日（64）府人丁字第1019號函，及該府人事處64年3月6日（64）省人丁字第1020號函所示內容，確與考試院及銓敍部函釋未合，若當時各類特種考試簡章或分發機關，對是類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實習並支相當俸級者之分發令函中，曾敘明是類人員得參加公保者，即應准予參加公保。惟參酌該部65年1月10日65台謨特二字第0018號函說明略以，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第8條後段規定，除現職人員外，並不得參加公保；復審人係參加64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地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即無法補辦公保加保。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未補辦其64年11月4日至66年2月28日之公保，影響其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益一節。按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及其附表，舊制公保年資18年者，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俸額。本件復審人

自66年3月起加入公保，計算其舊制得領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為18年4個月，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本件復審人實習期間不得補辦公保，已如前述；縱自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時（65年11月）辦理加保，其舊制年資仍未滿19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仍為34個月，並不影響其優惠存款之權益。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臺銀104年7月2日104-N2-07185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36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計150萬3,18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及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10960號令，及雲林縣警察局104年7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2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100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00105177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其停職，並自同年5月4日合法送達之日起生效。嗣復審人所涉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4月，褫奪公權7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警政署乃以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10960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溯自同年5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雲縣警局據上開免職令，以104年7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201號函，請復審人繳回自同年5月28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已予免職期間（以下稱系爭期間）所支領之半數年功俸，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2,818元。復審人不服上開警政署104年7月3日令及雲縣警局同年月16日函，於同年月30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嗣雲縣警局就復審人不服警政署104年7月3日令部分，另案以104年8月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604號函，移請警政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辦理。案經雲縣警局同年8月10日雲警人字第1040028279號函，及警政署同年月20日警署人字第1040132955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警政署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10960號令部分：

- (一) 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據此，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該當免職之要件；其免職令係於判決確定後始送達者，該免職處分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警政署以100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00105177號令，核定其停職，並自同年5月4日合法送達之日起生效。嗣因復審人所涉刑案經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4月，褫奪公權7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警政署乃以系爭104年7月3日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核布其免職，並載明溯自104年5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此有前開警政署100年4月29日令、嘉義地院101年5月15日100年度訴字第304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103年2月18日101年度上訴字第771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5月28日104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已該當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警政署依該條款規定，以系爭104年7月3日令核布其免職，溯自104年5月28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本件免職處分應自其104年7月10日（按：應為同年月9日）接獲免職令之日起，始生效力云云。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5月7日98年度判字第463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一經送達或發布而生效，所稱生效，基本上係指發生外部效力；至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固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但行政處分於法律有明

文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有合理之法律理由時，亦得於內容中規定其內部效力溯及既往。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予免職，目的係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免職令之核發，僅係確認該免職之效力，並無創設免職之效力。復審人之貪污行為既於104年5月28日經有罪判決確定，則自該日起即應予免職，縱系爭免職令於同年7月9日始送達予復審人，仍不影響免職效力之發生。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綜上，警政署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10960號令，以復審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受褫奪公權宣告，核布其免職，並溯自104年5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雲縣警局104年7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201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

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 復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停職期間之俸給應如何發給並無規範，自有俸給法之適用。又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免職……時為止。」是警察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刑事判決確定免職之日為止。
- (三) 卷查復審人原任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其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嘉義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警政署即以100年4月29日令核定其停職，並自同年5月4日起生效；雲縣警局乃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其停職期間，核給半數之年功俸。嗣因復審人所涉刑案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3年4月，並宣告褫奪公權7年確定；警政署乃以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10960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核布其免職，溯自104年5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此免職令並於同年7月9日送達復審人收受。次查雲縣警局係按月核給復審人停職期間之半數年功俸，104年5月及6月份之薪俸已分別於同年5月5日及同年6月5日轉入其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戶，此有雲縣警局104年4月20日、同年5月26日薪資轉帳明細表、同年4月14日、同年5月15日該局104年5月份及6月份應補扣、補退清單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於停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半數年功俸，僅至其免職時為止；而其免職生效時點之認定，係自判決確定之日

生效，已如前述。據此，雲縣警局原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核發復審人系爭104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半數之年功俸，即有違誤。

- (四) 復查雲縣警局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半數年功俸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支領系爭期間之半數年功俸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半數年功俸，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再查雲縣警局於104年7月6日收受前開警政署同年月3日令後，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業經免職，並溯及同年5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該局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半數年功俸有應予撤銷之原因；迄該局以104年7月16日函，請其繳回溢領之半數年功俸（即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雲縣警局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半數年功俸之處分，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對系爭期間所支領之半數年功俸即應依法返還。
- (五) 復審人訴稱，本件免職處分應自其104年7月10日（按：應為同年月9日）接獲免職令之日起，始生效力；且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按：應為第3項）規定，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云云。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

者，應予追還。」茲以復審人所受免職處分仍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屬停職狀態，並無執行職務之事實，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得免予返還規定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應無足採。

(六) 綜上，雲縣警局104年7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201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自104年5月28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半數年功俸之處分，並要求其於104年8月前返還所受領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關於不服警政署104年7月3日警署人字第1040110960號令，提起之復審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關於不服雲縣警局104年7月16日雲警人字第1041103201號函，提起之復審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6月25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383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警員，103年6月21日調任該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警員，同年10月30日調任該局恆春分局警員，同年11月31日調任恆春分局九棚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月17日復調任該分局長樂派出所警員（現職）。屏縣警局104年6月25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383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104年8月13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4818400號書函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同年9月9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5578400號函、同年10月2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625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0月5日104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屏縣警局派員於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7月6日經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同年8月13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48184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9月9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5578400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分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

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並送局長覆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並經屏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7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次查復審人於103年10月25日酒駕自摔，經屏縣警局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屏縣警局103年11月10日屏警督字第103301190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屏縣警局103年12月25日、29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再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犯之公共危險案於103年10月25日發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1日始判決，屏縣警局於其所涉刑案未判決確定前，無視其平時努力工作之具體事實，考績即考列丙等，深感不服；其已受刑事、行政之懲戒處分，不應再遭受考績考列丙等云云。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

件審查會104年10月5日104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該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81986號函釋係針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宜考列丙等，至於是否必須考列丙等，該部並未強制規定，服務機關應覈實考評。又屏縣警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因○員103年確實發生酒駕事件，故將該事件列入當年考績考量，該局於104年年終考績考評時，將不會因○員於104年受刑事判決及懲戒處分確定，而再將其酒駕事實重複考量等語。是復審人酒駕之事實既發生於103年度，屏縣警局將該事實納入該年度考績綜合考量，並無違法；至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該局對其103年考績之考評，係依其103年全年綜合表現所為之評價，其本質並非處罰，既無重複評價情事，亦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屏縣警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民國104年4月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護士，於103年8月1日調任該縣竹塘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塘衛生所）護士（現職）。竹塘衛生所104年4月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所104年5月12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76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4年7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竹塘衛生所同年月27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

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又參照最高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參照），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前引決議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救濟。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考績通知書，於104年5月6日向竹塘衛生所提起申訴，經該所以同年月12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76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7月27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27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所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二、次按竹塘衛生所104年4月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041（號）考績（成）通知書，係於同年月7日由復審人簽收，而該所係於同年5月6日收受其所提之申訴書；此有竹塘衛生所103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網路郵局第98111150003810525413號郵件目前最新處理結果網頁，及該郵件掛號函件執據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於前揭考績（成）通知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竹塘衛生所提起申訴（復審）。是本件尚未逾越30日之法定期間，本會仍應予受理。竹塘衛生所104年8月10日答辯稱本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核有誤解。

- 三、復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竹塘衛生所僅有公務人員9人，報經彰化縣衛生局103年6月23日彰衛人字第1030018897號函，同意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次查竹塘衛生所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長官即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並逕為考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卷查復審人於103年8月1日由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調任竹塘衛生所現職。服務機關於103年對其辦理4次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各期考核紀錄表5個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11項次為D級、6項次為E級，其餘項次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該員於103年10月流感疫苗注射期間，有多次疏失，怠忽疫苗緊急聯絡人職守，拒絕配合執行所內業務，經多次勸導無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4日及病假28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聽指揮，於執行業務有多項缺失。」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3年10月4日因疫苗儲存管理不當致生毀損。擔任疫苗緊急聯絡人卻一再漏接電話，拒絕配合本所。」次查復審人103年8月21日參加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之疫苗管理能力教育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書，並於該年擔任竹塘衛生所疫苗儲存管理、存放冰箱溫度紀錄管控及緊急應變主辦人員。103年10月3日該所1號冰箱，因流感疫苗入庫1,080支，致溫度偏高至攝氏12度；該所為降低溫度，置入凍結之冰寶於該冰箱內，並請復審人注意該冰箱之後續溫度變化（按：冷凍監視片破裂之溫度約為攝氏-1度至1度，疫苗儲放於攝氏0度以下之環境，將造成疫苗損毀）；同年月4日約10時，復審人表示曾至該所確認溫度變化，當時溫度顯示攝氏3.5度，判斷不需移除冰寶且未進行任何處置，即逕行離開該所；同日13時42分保全人員通知復審人1號冰箱溫度異常發報，並由保全人員於同日14時抵該所時，發現該冰箱第2層之冷凍監視片破裂；又依據當日溫度持續紀錄器讀取數值，發現該冰箱最低溫曾達到攝氏0度。該所審認復審人為預防接種業務主辦人，未依專業進行冰箱溫度異常緊急處置，且未對放置冰寶之疫苗冰箱持續追蹤溫度變化，致冷凍監視片破裂，顯有疏失，而使該所須按原價賠償1,080支流感疫苗之價額予彰化縣衛生局。案經復審人之直屬長官即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竹塘衛生所業務職責暨職務代理人分配表、復審人103年8月21日彰化縣衛生局結業證明書、毀損疫苗照片、彰化縣衛生

局103年11月19日毀損疫苗賠償案件報告表、竹塘衛生所人員異常事件紀錄表及104年7月27日復審人異常事件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103年事、病假合計33.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再者，復審人103年負責竹塘衛生所疫苗儲存管理、存放冰箱溫度紀錄管控及緊急應變工作，然處理業務顯有疏失，造成大量疫苗毀損，並使該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八、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財物損失……。」得考列丙等之條件，而予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竹塘衛生所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竹塘衛生所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25日部管一字第10439892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其前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以下簡稱地特五等）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8年7月31日初任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以其曾任軍職少尉比敘委任第三職等，並採其87年10月至88年9月計1年曾任少尉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復審人自100年5月5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01年1月1日回職復薪；嗣於102年5月20日調任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以其曾任軍職中尉比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曾任中尉、上尉年資，提敘俸級4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歷至

103年另予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其另應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12月24日任現職。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管一字第1043989214號函，以其曾任軍職中尉比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89年2月至93年1月計4年中尉、上尉年資，提敘本俸4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93年2月至93年4月曾任上尉年資係屬畸零月數，102年1月至102年4月曾任年資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不相當，102年5月至102年12月及103年1月至103年10月之年資亦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10日部管一字第10440027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

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再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又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此，特種考試及格受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之年限內，依另具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者，應以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資格之等級起敘俸級。如其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年資之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按年核計加級；惟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二、另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

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敘1級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東醫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其前應97年地特五等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98年7月31日任職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銓敘部以其曾任軍職少尉，依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最高職等，比照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並採其87年10月至88年9月計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審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復審人自100年5月5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01年1月1日回職復薪；嗣於102年5月20日調任斗南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以其曾任軍職中尉比敘委任第五職等，並採其曾任中尉、上尉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歷至103年另予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此有銓敘部98年11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83129515號函、101年1月5日部銓五字第1013548528號函、102年6月26日部銓五字第1023740547號函及103年11月19日部銓五字第103390889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另應103年普考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10月24日辭職，並於同年12月24日擔任現職。經臺東醫院以104年5月6日東一人字第104060012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辦理其現職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惟復審人原係97年地特五等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之年限內

(即105年3月25日前)，另以上開普考考試及格之資格擔任現職，因現職機關非屬其97年地方特考得轉調之機關範圍，無法依其103年銓敘審定之俸級逕予核敘，銓敘部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及俸給法第6條規定予以重新審定俸級，以104年5月20日部管一字第1043975879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並請臺東醫院檢附復審人之軍職查註履歷表等相關證件，申請俸級變更。臺東醫院復於同年6月11日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辦理其俸級變更。此有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同年4月21日處人字第1042260535號令、臺東醫院同年5月6日東醫人字第104060012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同年6月11日東醫人字第104060015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復審人同年月切結書及銓敘部上開同年5月2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以復審人係上尉退伍，惟僅具委任任用資格，爰以其曾任軍職中尉比敘委任第五職等，並自本俸一級330俸點起敘，再採其89年2月至93年1月計4年中尉、上尉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93年2月至93年4月(93年4月上尉退伍)曾任上尉年資係屬畸零月數；102年1月至102年4月曾任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之年資，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不相當；至其102年5月至103年10月曾任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該段年資亦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是系爭銓敘部104年6月25日函，核敘復審人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經審定之俸級未獲保障，及公務人員年資須以年度為計算標準，與軍職年資採計方式不符等節，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25日部管一字第1043989214號函，核敘復審人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103年普考考試錄取，依規定於103年10月24日至臺東醫院報到並接受實務訓練，致使其當年度年資因未滿1年而無法採計；又因地特五等考試限制轉調，致使其曾經審定之俸級無法採計，有損其權益云云。此一部份，核非屬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之範圍。又復審人如對每年辦理普考之日期或特考限制轉調之規定有改進意見，允宜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439910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均簡稱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同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總蘇澳分院；以下簡稱蘇澳分院）師（三）級醫師。其應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自99年7月1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任臺北榮總聘用住院醫師；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6月7日止任蘇澳分院聘用住院醫師，於104年6月8日擔任現職。經銓敍部同年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43991058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採其100年1月至102年12月計3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3級，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於99年7月至同年12月及104年1月至同年6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103年1月至同年12月曾任年資係年度中解聘，屬於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4年7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439987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

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復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再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二、另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且按銓敘部96年11月2日部銓二字第0962867319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因應業務需要而定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如於年度中解聘或解僱，其聘用或約僱年資即屬中斷，即使他機關於同日予以聘用或約僱，其聘用或約僱年資仍屬不同機關之畸零月數，尚無法合併採計提敘俸級。

三、末按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1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第5條規定：「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茲據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第1條規定：「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第48條規定：「本院處理

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復據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榮民總醫院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所屬各分院（以下簡稱分院），其名稱冠以所在地地區為原則。」第4條第1項規定：「分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再據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辦事細則第1條規定：「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以下簡稱本分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第23條規定：「本分院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是臺北榮總及蘇澳分院雖有隸屬關係，惟各有獨立之組織法規及編制，上開二醫院分別為獨立之醫療機構，洵屬明確。

四、卷查復審人於99年7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任臺北榮總聘用住院醫師；103年10月1日至104年6月7日任蘇澳分院聘用住院醫師，此有臺北榮總104年4月14日北總人發證字第0444號服務證明書及蘇澳分院同年6月16日北總蘇人室字第1040000170號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99年7月至同年12月及104年1月至同年6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103年任職年資係分由臺北榮總及蘇澳分院二不同機構所聘用，且分別聘用期間均未達1年，各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年資，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所定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系爭銓敘部104年6月26日函未予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蘇澳分院為臺北榮總所屬分院，其103年均在臺北榮總及所屬蘇澳分院服務，應得辦理提敘云云。查臺北榮總及蘇澳分院為分別獨立之醫療機構。復審人103年1月至同年12月曾任年資，係於年度中分別由不同醫療機構解聘及聘用，分屬於不同醫療機構之畸零月數年資，自不得採計提敘，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4399105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以醫事人員任用，並採其100年1月至102年12月計3年聘用人員年資提敘3級，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並溯自104年6月8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另訴稱，其自91年8月12日起至98年7月1日止，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請求採計該段軍校教育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查復審人並未檢具相關修業年資證明，向銓敘部申請採計提敘俸級，是該段年資尚未經該部審定是否予以採計提敘。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6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439790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科員，其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6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4397907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及15年10個月22天，審定舊制年資2年及新制年資15年1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及31.8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等級之年功俸15%為基數內涵，發給4個基數；同函說明二、（九）及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68年1月23日至同年7月1日之舊制年資，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萬8,180元。復審人不服銓敍部接續其前次已支領結算給與年資16年之給與標準，就其本次退休所具舊制年資2年，僅計發月退休金2%；復未將其68年7月2日至83年6月21日之舊制年資，計入公保年資，辦理優惠存款，於104年7月1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439969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2項規定：「曾依本

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而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並核發年資結算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所具舊制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結算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依舊制之給與標準，計算退休給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國貿局科員，於104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自67年12月4日起至68年7月2日止，曾任前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學習助理稅務員；自68年7月2日起至83年6月21日止，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於83年6月22日民營化；以下簡稱中工公司）人事管理員；其於該公司民營化時，已結算年資15年6個月18日（67年12月4日至83年6月21日），按16年之標準計算，支領31個基數之年資結算給與。此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5月13日新北稅人字第1043097000號書

函、中工公司人力處104年5月18日中工人處字第104104010061號函及年資結算結發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本次重行退休所具舊制年資為2年（57年6月14日至57年8月10日之大專集訓年資，及59年11月4日至61年9月3日之兵役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結算採計年資16年之後，按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標準，核發月退休金2%（按：2年 \times 1%=2%）。是系爭銓敍部104年6月18日函審定復審人舊制之月退休金為2%，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兵役年資2年，應按實際時間順序，即退撫新制實施前1至15年年資之第1年及第2年年資，計算月退休金給與為10%（按：2年 \times 5%=10%）云云。顯係對退休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二、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

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據此，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之前，已調任至舊制年資得全數採計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或職務者，且至退休生效日前一日，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舊制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其他人員之舊制公保年資，應按舊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亦即其所具公保年資須：（一）合於舊制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二）舊制之任職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始得採計辦理優惠存款。

- （二）次按經濟部101年2月14日經人字第10100511830號書函略以，國貿局所屬人員待遇雖於59年7月份起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惟自63年7月起，改為比照國營事業機構單一薪給辦法辦理；嗣依行政院85年12月21日台85人政給字第43765號函規定，該局自86年1月1日起，待遇類型再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迄今。是國貿局係屬待遇類型變更機關，並非舊制年資得全數採計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雖於99年12月31日當時服務於該局，亦無從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享有舊制年資均可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障，僅得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舊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可否採計為優惠存款年資。

- (三) 卷查復審人係於88年8月25日再任職於國貿局，迄至10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前一日，均在該局任職；依上開規定及經濟部101年2月14日書函，其雖於99年12月31日當時服務於該局，仍無從適用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享有舊制年資均可辦理優惠存款之保障，僅得適用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亦即其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舊制年資，須未曾領取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待遇，且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四) 次查復審人自68年1月23日起至10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前一日止，依序於前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中工公司及國貿局加入公教人員保險。其所具系爭68年7月2日至83年6月21日之舊制年資，係任職於中工公司，依臺灣省政府人事處64年4月9日(64)49省人丁字第8179號函附表規定，該公司自62年1月1日起，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亦即復審人於系爭舊制年資之任職期間，係領取實施用人費率待遇事業機構待遇，自與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未合。是系爭銓敍部104年6月18日函審認其於系爭舊制年資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僅採計其自68年1月23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之舊制年資為優惠存款年資，於法並無違誤。
- (五) 復審人訴稱，中工公司民營化後，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之同仁，於83年6月21日之前任職中工公司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均經銓敍部審定得全部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查復審人所提個案如確係於99年12月31日時已調任至舊制年資得全數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且於退休前仍繼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即屬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此與復審人之最後在職機關國貿局，係屬待遇類型變更機關，性質迥異。是復審人所舉案例與本件情節是否一致，尚非無疑，自不宜援引比照，系爭銓敍部104年6月18日函難謂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4年6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43979076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退休年資為2年，核給舊制月退休金2%，及68年1月23日至同年7月1日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萬8,18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朱 永 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廖 世 立
委員 桂 宏 誠
委員 楊 子 慧
委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4年6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6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佐理員，於94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9月2日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以下簡稱關渡醫院）健檢中心行政助理，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由新臺幣（下同）2萬3,600元調升至2萬7,200元，於103年9月30日離職。此一再任情事，係退輔會政風處以104年4月9日輔政處字第1040028971號函交由臺北榮總查察獲知，該院爰以104年6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683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0年4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113萬9,474元（101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因復審人留職停薪，此4個月期間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無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3日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7月22日北總人字第104020114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臺北榮總、關渡醫院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

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復按臺北榮總係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所稱依預算法第4條成立作業基金（按：特種基金種類之一）之公立醫療機構，亦即該院所屬人員支領（溢領）舊制年資退休金，係以該院為支給機關及追繳機關。據此，臺北榮總所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縱使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只要每月所支領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萬1,200元者（按：依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及附表六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為1萬4,010元，專業加給為1萬7,190元，合計3萬1,200元），仍得繼續支領月退休金；惟退休法修正後，上揭人員即應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如有溢領情形，即應由臺北榮總追繳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

- 二、再按銓敍部100年3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575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屬政府預算之醫療作業基金支給，即應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該部103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1303號書函，重申該部上開100年3月9日書函之意旨。另有關關渡醫院之預算屬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6月26日主基作字第1030200599號書函略以，臺北榮總作業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作業基金，隸屬退輔會主管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臺北榮總為公立醫療機構，關渡醫院既為其受託經營之醫院，且其營運收支情形（含用人費）皆納入臺北榮總作業基金處理，關渡醫院即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自應受預算法之規範。是臺北榮總所屬擇（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前再任關渡醫院之全職工作，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低於3萬1,200元，且該報酬係由屬政府預算之醫療作業基金支給，即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再任專任公職之情形，自100年4月1日起，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即應停止；如有溢領之情事，應由臺北榮總追繳其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榮總護理佐理員，於94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金；其自同年9月2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101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辦理留職停薪）再任關渡醫院健檢中心行政助理職務，擔任全職工作，由關渡醫院按月支給固定報酬2萬3,600元，並按年調薪，100年1月之固定報酬為2萬6,100元，103年9月之固定報酬為2萬7,200元。此有銓敍部94年3月7日部退二字第0942475955號核定函、關渡醫院104年5月22日關行字第10405220478號離職證明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之月薪資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因他人檢舉，由退輔會政風處交由臺北榮總查察獲知，此有臺北榮總政風室104年5月5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94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除支領月退休金外，並因再任關渡醫院之專任公職，擔任全職工作，同時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2萬餘元，低於3萬1,200

元，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其應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自是日起，迄其於103年9月30日離卸關渡醫院專任公職為止，其繼續領受之月退休金，自屬違法，臺北榮總依前揭規定即應追繳其所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是該院以系爭104年6月16日書函，追繳其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即有撤銷原於系爭期間發給系爭退休給與之意思表示。又衡酌退休給與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主觀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原授益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受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

- 四、復審人於復審書及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均主張，銓敘部95年7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52677769號書函已載明再任關渡醫院之退休公務人員，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其亦多次詢問臺北榮總，該院人事人員只請退休同仁自行上銓敘部網站查閱，並未告知應適用新修正規定；又關渡醫院於99年8月4日退休法修正公布後，仍以銓敘部上開95年7月21日書函，向其表明再任該院之退休公務人員，無須依新修正之退休法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其係於103年8月底始經由關渡醫院轉知銓敘部上開103年8月7日書函之意旨，法規變更應有緩衝期間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是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37條第2項既已明定修正條文自100年1月1日施行，則該修正條文自該特定日起即發生效力，不待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再行公告周知。況該法第23條第2項另定有施行之過渡期間8個月，亦即於該法施行前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支領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又銓敘部前揭100年3月9日及103年8月7日書函，係就退休法第23條所為之解釋，本應溯及自法規生效之日適用。再就關渡醫院全銜為「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目前係由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北榮總經營，乃政府機關委託公立醫院經營之情形，其屬公立醫院無疑；關渡醫院於99年8月4日退休法修正公布後，即有可能成為新規定之適用對象；且於99年7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退休法期間，相關新規定並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例如，退休公務員禁領雙薪；公務人員退休法三讀修正，退休採「85制」並限肥貓），此際復審人理應主動向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支給機關臺北榮總或法規主管機關詢問，或自行上網查詢相關函釋，瞭解其再任關渡醫院，是否屬新修正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形，惟據卷內所附資料，其並無積極作為，自難以其信賴銓敘部上開95年7月21日書函釋，不知法規已有修正，而得免受臺北榮總追繳系爭期間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榮總104年6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683號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並予追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本件○○○女士因追繳退休金事件提起復審案，多數意見主張復審駁回，在本會數次審查會及二次委員會中有委員提出不同見解，茲為表現多方當事人及數機關間資訊平等原則，除信賴保護原則適用可能性及公私益何者為大問題外，除就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本案討論涉及問題，舉凡其犖犖大者：第一、就其立法目的而言：避免支領雙薪及糾偏匡正之功能。第二、就區別公私法人（公司）之標準而言：捨棄傳統「形式說」而採取「實質說」之理論思潮。第三、就榮民總醫院與關渡醫院之關係與性質言：應屬政府預算屬性。第四、就法律施行之始期而言：過渡期間長達近8個月，適用機關與復審人有「得」知悉可能性。就此四端分點探究說明如後。

二、就立法目的而言：避免支領雙薪及糾偏匡正之功能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

府代表、公股代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註1），一則影響年青就業人口就業率，提高失業率與降低大學生就業薪水（22k），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雙薪形成大小肥貓的歧形現象；二則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到私立大學當門神，坐領雙薪（夫妻到「世新」領「四薪」，茶餘趣談！），一方面形成全臺流浪「博士」，處處兼課，二方面年青人就讀碩士博士意願逐漸降低，國家高階人才培育出現斷裂之虞。

（二）本案多數見解可以符合立法旨趣及具有糾偏匡正之功能。

三、就區別公私法人（公司）之標準而言：捨棄「形式說」而採取「實質說」之理論思潮

（一）按在民法、公司法、行政法及國際私法討論公法人（公司）與私法人（公司）的區別標準，有形式說與實質說之別。所謂形式說係指行政機關在該法人所占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傳統係指官股逾50%）者為公法人、公財團法人或公（國）營公司；所謂實質說係指以行使國家統治權，或分擔其他國家之事務，或協助國家推行國家的事業，為其目的之法人，其設立及組織，均依公法規定之。易言之，即行政機關（政府）在該法人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實質控制權者為公法人、公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國）營公司。我國學界或實務界採形式說（註2），就比較法觀察，外國法制觀察，均揚棄傳統「形式說」而改採「實質說」，本案及本會其他案件均採「實質說」（註3），符合國際學術理論思潮。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且復依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33803691號書函說明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再依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銓敘部101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以排除。因此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各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

（三）本案多數意見一則採「實質說」符合國際法制之理論思潮；二則為銓敘部及本會近期來之通案審查標準，符合法律一般安定性原則。

四、就榮總與關渡醫院之關係與性質言：政府預算屬性

（一）經本會就本案及同類案件（以甲員為代表）溢領月退休金相關收發文機關及其內容，依時序舉其犖犖大者：

1、基管會於102年12月26日函文給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醫」），函文意旨謂基管會與勞保局勾稽甲員再任關渡醫院有給專職，參加勞

- 保，請聯醫查明其應否停發退月休金。經查關渡醫院就現行資料應早在102年12月26日函文送達即應「知悉」新法已生效。
- 2、聯醫於103年1月3日函基管會，副本給銓敍部，意旨聯醫援引關渡醫院意見：關渡醫院採自給自足營運，甲員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存。
 - 3、銓敍部於103年2月25日函聯醫再查明甲員再任之事，援引100年3月9日函，其是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4、聯醫與關渡醫院於103年3月間公文往返，就關渡醫院之法律性質，關渡醫院援引銓敍部於95年7月21日函，認其非屬公立醫療院所。
 - 5、銓敍部於103年4月22日函榮總，副知主計總處、聯醫、關渡醫院及基管會，旨在請榮總釋復：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屬性及其人員支薪情形。
 - 6、銓敍部於103年4月22日函主計總處，副知榮總、聯醫、關渡醫院及基管會，旨在請主計總處釋復：榮總受託經營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屬性。
 - 7、主計總處於103年6月26日函銓敍部，意旨關渡醫院為榮總受託經營醫院；營運收支（含用人費）皆納入榮總作業基金，該院屬政府預算體系。
 - 8、銓敍部於103年8月7日函聯醫，聯醫於同年月15日函關渡醫院，援引銓敍部於100年3月9日函及主計總處103年6月26日函闡明：關渡醫院引用之銓敍部於95年7月21日函，係退休法修正前作法，不再適用，不宜作為應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存之依據，請聯醫查明甲員之職務屬性後，依退休法第23條認定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存。
 - 9、關渡醫院於103年8月22日函聯醫，聯醫於同年9月1日函銓敍部，並副知基管會，意指關渡醫院主張係經由銓敍部103年8月7日書函，始知屬政府預算範疇，在此之前皆以銓敍部95年7月21日函，認定其非屬由公庫支給薪俸，故認甲員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存，並告知甲員於由103年7月31日離職，請銓敍部再予釋復。
 - 10、本案復審人於103年9月30日離職。
 - 11、最後，銓敍部於103年10月2日函聯醫，聯醫於同年月13日函關渡醫院，

意旨一則援引銓敍部103年8月7日函，重申100年1月1日退休法施行後，不論再任之機關或組織型態為何，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且從事全職工作者，均為退休法第23條之限制範圍；二則銓敍部於100年3月9日函業已釋明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且擔任全職者，有退休法第23條之適用；又退休法修正施行已逾3年，該部亦就個案作成100年3月9日書函，並納入100年12月出版《銓敍法規釋例彙編》，業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廣為周知；三則關渡醫院在103年8月7日之前，均引用舊法時期之銓敍部95年7月21日書函，認定再任該院之退休公務人員，無須停止月退休金及優存，顯與法規範不符；四則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是否屬政府預算一節，主計總處於103年6月26日函已有說明，可知關渡醫院早應知悉其屬政府預算範疇。

- (二) 綜上所述，關渡醫院在102年12月26日函文聯醫時，應知悉公務員退休法業已修正施行；且依預算主管機關主計總處釋復知，屬政府預算編列屬性。

五、就法律施行之始期而言：過渡期間長達近8個月

- (一) 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修正係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對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適用問題，在新法第23條2項規定謂：「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本案復審人、關渡醫院及榮民總醫院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修正及第2項過渡條款，自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開始，至100年4月1日為止，過渡期間長達近8個月，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二) 榮民總醫院以104年6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683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自應溯及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即應溯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法律明定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綜上四端，駁回復審人復審請求，一方面實現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立法目的，可避免退休人員支領雙薪，影響年青人就業，致生「流浪博士」等高失業率，甚至碩博研究生就學率降低，形成國家高級人才斷裂之虞，具有糾偏匡正之功能；二方面符合區別公私法人（公司）之標準趨勢，即捨棄傳統「形式說」而改採「實質說」，順應學術理論思潮；三方面就榮民總醫院與關渡醫院之關係與性質，應確實定性為榮民總醫院受託經營關渡醫院之預算編列屬性；四方面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立法明示，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且有長達近8個月過渡期間的立法明示，適用機關及復審人均有知悉法律修正公布之機會。

註1：103年12月1日保訓會保障件審查會103年第47次審查另外案件，銓敘部代表陳述意見時，說明立法理由。

註2：公司（法人）依股本構成上之分類為標準，可分為公營公司（法人）與民營公司（法人）。凡公司（法人）事業由政府與人民共同出資經營，其政府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稱為公營公司（法人）；反之，其人民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稱為民營公司。見（1）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施智謀編著《大學空中教學商事法（四）》，中華出版社印行，1972年3月1版，第16頁；（2）張東亮《商事法論》，著者發行，1988年10月再版，第15頁；（3）洪遜欣《中國民法總論（修訂版）》，洪林翠鳳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1992年10月再修訂4版，第128頁至第130頁；（4）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印行，1995年8月修訂10版，第118頁至第119頁；（5）施啟揚《民法總則》，自版，2003年8月修訂版，第119頁至第121頁；（6）林騰鶴《行政法總論》，三民書局出版，2000年初版，第227頁以下；（7）林錫堯《行政法要義》，自版，1998年9月增修版，第67頁以下；（8）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冊），自版，1998年，第275頁以下。

註3：（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復審人，103公審決字0292號

(二)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復審人，104公審決字0151號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佐理員，於94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9月2日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以下簡稱關渡醫院）健檢中心行政助理，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由新臺幣（下同）2萬3,600元調升至2萬7,200元，於103年9月30日離職。嗣經退輔會政風處以104年4月9日輔政處字第1040028971號函交由臺北榮總查察復審人此一再任情事，該院爰以104年6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683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0年4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113萬9,474元（101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因復審人留職停薪，此4個月期間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無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3日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
- 二、按48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2條第2款規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本條第12條第2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第32條第2項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亦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覆。銓敘部並以95年7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52677769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95年書函）致退輔會表示：「……本部爰據以93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0932336503號書函……略以，○○○等人再任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之職務均非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自非屬再任有給之公職，依規定無須停發月退休金。準此，貴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既係以民間身分受託經營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且其進用之人員亦非公務人員；從而如是類人員之支薪情形亦與上述○○○等人同屬非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者，亦無須依前開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據此，臺北榮總、關渡醫院及復審人向來均認為，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健檢中心行政助理職務，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三、次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惟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健檢中心之行政助理職務，是否即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上開規定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從而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乙節，尚須審究實際事實狀況始能確認。銓敘部95年書函是否因修法而當然失其效力，要非無疑。

四、查銓敘部於回覆○○女士致銓敘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之100年3月9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575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100年書函）表示：「三、……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係公立醫療機構，其所需經費由『醫療作業基金』支應，該基金亦屬政府預算之範疇；爰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上開基金支給，即應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據此，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職務，「如所任職務係屬全職性工作，且所支領之工作報酬係由上開基金（按：即『醫療作業基金』）支給」，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惟查關渡醫院之營運係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所有人員薪俸、待遇皆由該院營收支出，並非由上開醫療作

業基金支給；關渡醫院代表○專員○○於104年9月7日104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以下簡稱到會陳述意見）時亦陳稱：「本院員工薪資皆由本院盈餘負擔，非由臺北榮總作業基金支應」。是以揆諸銓敘部100年書函意旨，復審人再任關渡醫院全職性工作，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仍然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況且銓敘部100年書函旨在回覆○○女士個人致銓敘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內容核屬個案法令諮詢服務，其法律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從而銓敘部亦未將該書函同時副知退輔會、臺北榮總或關渡醫院。縱使銓敘部嗣後將該書函納入100年12月出版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第2308頁），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考，且將該釋例彙編全文電子檔案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供查詢，該書函之法律性質（觀念通知）並未因此而改變；更遑論將書函編列成冊送參或將釋例彙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公開，亦非行政規則有效下達之方式。臺北榮總代表○主任○○及關渡醫院代表○專員○○於到會陳述意見時，均陳稱事前對該書函毫無所悉，上網查詢亦無所獲，直至103年6月始得知銓敘部100年書函所有內容。嗣後銓敘部以103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51303號書函（以下簡稱銓敘部103年書函）致臺北榮總，始明白表示：「三、……臺北榮總受託經營之關渡醫院，仍屬政府預算之範疇；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並擔任全職工作者，自應屬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專任公職』，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綜上，銓敘部100年書函內容並未明白表示，退休人員再任關渡醫院全職性工作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且該書函性質為觀念通知，亦未有效下達，自不生停止並取代銓敘部95年書函之效力。嗣銓敘部103年書函，以其明確內容、通案解釋及有效下達方式，始生停止並取代銓敘部95年書函之效力。

五、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指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

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據此，在銓敍部103年書函發布前，依銓敍部95年書函所為核發復審人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不受103年書函之影響。由於月退休金係每半年核發一次，本件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僅有104年1月及103年7月核發之行政處分（因各該核發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未載有救濟之教示條款，救濟期限依法延長為一年），應予撤銷，其餘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應不受影響。

- 六、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據此，縱使不論上開書函之效力問題，本件仍應依序審究復審人是否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信賴利益是否顯然大於公益、以及是否另定失效日期以避免受益人財產之損失。倘若復審人之信賴值得保護，縱使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從而得撤銷原違法之行政處分，仍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權衡公益之維護與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依比例原則裁量決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91號判決參照）。
- 七、查復審人原係臺北榮總護理佐理員，於94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金；其自同年9月2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101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辦理留職停薪）再任關渡醫院健檢中心行政助理職務，擔任全職工作。復

審人再任之初，依據舊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及銓敘部95年書函，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由於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對本案件類型而言未臻明確，而銓敘部既未廢止95年書函，亦未下達新的解釋函令，致使臺北榮總、關渡醫院及復審人持續信賴95年書函之內容及效力。既然在修法之後，臺北榮總及關渡醫院均堅信復審人無須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在此情形下，難謂復審人有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之情事。況且卷查銓敘部建置之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當中自始清楚可見，復審人自95年度起即加入勞保、任職關渡醫院，至103年9月30日始退出勞保，從而亦難謂復審人有隱瞞或未主動通知再任情事之情形。是復審人查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準此，縱認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從而得撤銷原違法核發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亦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權衡公私益後另定失效之日期，以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資月退休金無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3日經由臺北榮總向本會提起復審。

八、本會復審決定既未考慮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對本案件類型而言未臻明確，以及銓敘部103年書函始生停止並取代95年書函之效力，復未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值得保護爰有另定失效日期之必要，礙難贊同。

綜上，臺北榮總104年6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40200683號書函，撤銷原發給復審人100年4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月退休金之處分（除101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因復審人留職停薪外），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土城分局保防組警正三階警務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3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8日向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1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561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直轄市政府所屬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即應由該市政府予以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警局土城分局保防組警正三階警務員，前於97年12月至98年12月間擔任新北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所長。次查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前所長○○○（96年6月至98年9月間），結

識於該派出所旁，開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之○○○與○○○2人（以下稱○、○2人），並介紹渠等結識復審人、○○○（於98年8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蘆洲分局偵查隊隊長）及○○○（於98年9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五工派出所所長）等人。復審人與○○○、○○○及○○○等人均依法令負有維護地方治安及調查犯罪之權責，且明知○○公司專事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仍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並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包庇掩護該2人從事放款重利犯罪業務；又為圖謀暴利，集體出資入股○○公司擔任金主。其中○○○、○○○及○○○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配合○、○2人，共謀貸放重利而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嗣於103年2月間，○、○2人因不堪○○○等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導致該公司週轉不靈而結束營業，○○○遂利用時任新北警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之職務，指示他人向○、○2人提出詐欺告訴，並立案指派其下偵查隊員強力偵辦該詐欺案；又假藉職務之權力及機會，親自向○、○2人之家屬施壓恐嚇，嗣由○○○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出舉發，因而查獲上情。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復審人等4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犯行業經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3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作成停職處分之過程，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未符正當程序原則；該府並未審視個案情狀，一律於起訴後即核定停職處分，恐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且無視涉犯案情輕重或違法狀態是否持續等個案差異性，均於提起公訴時即核予停職，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該當該條款規定之要件，新北市政府並無裁量權限，即應予其停職處分；又該處分所依據之事

實，業為復審人所知悉，並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憑，此一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新北市政府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難謂新北市政府有違正當程序、平等原則或有裁量怠惰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3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警正三階警務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1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8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1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561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直轄市政府所屬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即應由該市政府予以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警正三階警務員。其於96年6月至98年9月間擔任新北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以

下簡稱五工派出所)所長期間，結識於該派出所旁，開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之○○○與○○○2人(以下稱○、○2人)；其並介紹渠等結識○○○(於98年8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蘆洲分局偵查隊隊長)、○○○(於98年9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五工派出所所長)及○○○(於97年12月至98年12月間擔任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所長)等人。復審人與○○○、○○○及○○○等人均依法令負有維護地方治安及調查犯罪之權責，且明知○○公司專事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仍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並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包庇掩護該2人從事放款重利犯罪業務；又為圖謀暴利，集體出資入股○○公司擔任金主。其中復審人、○○○及○○○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配合○、○2人，共謀貸放重利而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嗣於103年2月間，○、○2人因不堪○○○等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導致該公司週轉不靈而結束營業，○○○遂利用時任新北警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之職務，指示他人向○、○2人提出詐欺告訴，並立案指派其下偵查隊員強力偵辦該詐欺案；又假藉職務之權力及機會，親自向○、○2人之家屬施壓恐嚇，嗣由○○○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出舉發，因而查獲上情。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復審人等4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犯行業經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1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作成停職處分之過程，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未符正當程序原則；該府並未審視個案情狀，一律於起訴後即核定停職處分，恐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且無視涉犯案情輕重或違法狀態是否持續等個案差異性，均於提起公訴時即核予停職，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該當該條款規定之要件，新北市政府並無裁量權限，即應予其停職處分；又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業為復審人所知悉，並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憑，此一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新北市政府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難謂新北市政府有違正當程序、平等原則或有裁量怠惰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1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正一階專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8日向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1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561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直轄市政

府所屬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即應由該市政府予以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正一階專員，前於98年8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該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偵查隊隊長。次查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前所長○○○（96年6月至98年9月），結識於該派出所旁，開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之○○○與○○○2人（以下稱○、○2人），並介紹渠等結識復審人、○○○（於98年9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五工派出所所長）及○○○（於97年12月至98年12月間擔任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所長）等人。復審人與○○○、○○○及○○○等人均依法令負有維護地方治安及調查犯罪之權責，且明知○○公司專事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仍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並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包庇掩護該2人從事放款重利犯罪業務；又為圖謀暴利，集體出資入股○○公司擔任金主。其中復審人、○○○及○○○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配合○、○2人，共謀貸放重利而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嗣於103年2月間，○、○2人因不堪復審人等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導致該公司週轉不靈而結束營業，復審人遂利用時任新北警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之職務，指示他人向○、○2人提出詐欺告訴，並立案指派其下偵查隊員強力偵辦該詐欺案；又假藉職務之權力及機會，親自向○、○2人之家屬施壓恐嚇，嗣由○○○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出舉發，因而查獲上情。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復審人等4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犯行業經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作成停職處分之過程，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未符正當程序原則；該府並未審視個案情狀，一律於起訴後即核定停職

處分，恐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且無視涉犯案情輕重或違法狀態是否持續等個案差異性，均於提起公訴時即核予停職，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該當該條款規定之要件，新北市政府並無裁量權限，即應予其停職處分；又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業為復審人所知悉，並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憑，此一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新北市政府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難謂新北市政府有違正當程序、平等原則或有裁量怠惰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樹林分局防治組警正三階警務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2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18日向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4年8月31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561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是直轄市政

府所屬警正職務警察人員如涉嫌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即應由該市政府予以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警局樹林分局防治組警正三階警務員，前於98年9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新北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以下簡稱五工派出所）所長。次查五工派出所前所長○○○（96年6月至98年9月），結識於該派出所旁，開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之○○○與○○○2人（以下稱○、○2人），並介紹渠等結識復審人、○○○（於98年8月至100年7月間擔任蘆洲分局偵查隊隊長）及○○○（於97年12月至98年12月間擔任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所長）等人。復審人與○○○、○○○及○○○等人均依法令負有維護地方治安及調查犯罪之權責，且明知○○公司專事經營放款重利業務，仍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並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包庇掩護該2人從事放款重利犯罪業務；又為圖謀暴利，集體出資入股○○公司擔任金主。其中復審人、○○○及○○○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配合○、○2人，共謀貸放重利而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嗣於103年2月間，○、○2人因不堪○○○等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導致該公司週轉不靈而結束營業，○○○遂利用時任新北警局新莊分局偵查隊隊長之職務，指示他人向○、○2人提出詐欺告訴，並立案指派其下偵查隊員強力偵辦該詐欺案；又假藉職務之權力及機會，親自向○、○2人之家屬施壓恐嚇，嗣由○○○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出舉發，因而查獲上情。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復審人等4人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以104年6月13日104年度偵字第14029號、第15624號、第15625號及第1578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上開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犯行業經提起公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2號令，核布其停職，並自停職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政府作成停職處分之過程，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未符正當程序原則；該府並未審視個案情狀，一律於起訴後即核定停職處分，恐有裁量怠惰之瑕疵，且無視涉犯案情輕重或違法狀態是否持續等個案差異性，均於提起公訴時即核予停職，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已明定，警察人員犯貪污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應即停職。復審人既該當該條款規定之要件，新北市政府並無裁量權限，即應予其停職處分；又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業為復審人所知悉，並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憑，此一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新北市政府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難謂新北市政府有違正當程序、平等原則或有裁量怠惰等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041224716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014447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龜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0144478號令，審認復審人於91年間，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名義，參與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之投標，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復於96年至97年間，將驗收未達標準之驗退成品委由他人販售，並於事後回收部分銷售所得等情，實屬經營商業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停職令，於104年7月22日經由桃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市府同年8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40213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32年4月21日院字第2504號解釋略以，商業負責人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復按銓敘部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仍應受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1規定之限制。又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說明二、記載：「……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處理原則如下：……（三）經機關認屬……已實際參與經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據此，公務人員於任職或因案停職期間，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商禁止規定之情事，經服務機關調查有實際參與經營者，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於移付懲戒時，應併予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交大警員，配置於桃市警局龜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以104年1月14日警署督字第1040045446號函，檢送民眾檢舉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販售通信管制品及幫人抓姦之檢舉信箋，並請桃市警局妥處見復。案經桃市警局督察室調查，並未發現復審人有檢舉人所陳情事；惟另案發現復審人前擔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隊員，於90年12月12日至92年10月17日因案停職期間，以○○○公司名義，參與前桃縣警局91年「偽裝式攝影機等乙批」財物採購案之投標，並於得標案後，出資採購標案器材交付，與相關人員分配盈餘獲

利；復於96年至97年服務於前桃縣警局桃園分局期間，再委由他人販售部分不合驗收標準之器材，所得對分等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為等情。次查桃市警局督察室於104年2月9日對復審人訪談之紀錄記載，問：「承上，上揭器材是如何取得？來源為何？」答：「係因91年（停職期間）我以○○○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投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公開招標的標案，取得標案後我向○○○科技有限公司採購大批偵防器材，因驗收時規格不符未達標準，部分之不符器材遭退回，後來我才主動與『○○音響』老闆○○○商談如何販售因標案遭退回之器材。」問：「承上，當初係以『○○○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投標，與你有何關係？」答：「因為該公司負責人○○○與我為朋友關係，後來『○○○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音譯）告訴我有此標案，找我商談合夥投標，我再以『○○○科技有限公司』名義投標。」問：「承上，上述投標的所得利益係如何分配？」答：「得標後由我出資向『○○○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標案物品。我將標案物品交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驗收，如果驗收成功所得利益，其中百分之七十係『○○○科技有限公司』○○○（音譯）所得，剩餘百分之三十由我和『○○○科技有限公司』○○○均分，後來部分器材驗收不過，由我與『○○○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問：「你於96、97年間販售之器材，除上述標案退回器材外有無向『○○○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進貨販售？」答：「沒有。」又於104年2月9日對○○○訪談之紀錄記載，問：「承上，○○○104年2月9日訪談紀錄表示：『當時器材都寄放在他（○○○）店面，並由他（○○○）協助我販售，扣除成本後由我與○○○對分』是否屬實？」答：「屬實，……。」於同年月12日對復審人訪談之紀錄記載，問：「承上，○○○表示『方便其他朋友購買相關器材給我本人做生意』之『器材』所指部分為何？」答：「我介紹客人向○○○購買之器材係我先前以『○○○科技』名義向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採購偵防器材標案，得標後部分遭退回的那些器材，我只有委託○○○寄賣這些，但是我沒有向他詳細說過這批器材的來源。」案經桃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有實際

規度謀作參與前桃縣警局之採購案，並且有實際經營商業行為屬實，並經桃市府以104年7月8日府人考字第104014447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案。此有前桃縣警局「偽裝式攝影機等乙批」財物採購案，該案92年8月15日下午三時之減價收受會議簽到表（復審人於廠商代表處簽名）、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警政署104年1月14日函、復審人104年2月9日、同年月12日訪談紀錄、○○○同年月9日訪談紀錄、桃市警局104年5月18日桃警督字第1040031669號函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桃市府104年7月8日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承前所述，復審人前擔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隊員，於90年12月12日至92年10月17日因案停職期間，以○○公司名義，實際參與規劃前桃縣警局91年「偽裝式攝影機等乙批」財物採購案之投標，並於得標案後，由其出資向○○○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偵防器材之行為，係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復於96年至97年間，主動與○○企業（市招：○○音響）之負責人○○○商談，如何販售因標案遭退回之器材，並委由○○○販售驗收未達標準之驗退品經營，雖然○君係以自己之名義為復審人計算，惟依上開司法院解釋，仍屬復審人間接經營商業，足堪認定。是復審人之投資行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桃市府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0144478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於服務公職期間未實際經營商業行為，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市府104年7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0144478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布其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4年6月10日文人字第104101536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文化部所屬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中正紀念堂）工

務機電組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機械工程職系組長，經該部104年6月10日文人字第1041015366號令，調派代該處簡任第十職等機械工程職系研究員（現職），暫支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14日經由文化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文化部同年8月3日文人字第10430210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文化部亦以同年9月15日文人字第1043025247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10條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限制：……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據此，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自得本於其職掌權限，就所屬機關人員為職務陞遷；對於所屬機關中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職務之陞任，本機關或其上

級機關首長得逕行核定，免經甄審或甄選程序。類此職務陞遷之決定，係機關長官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二、再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第9條規定：「工務機電組掌理事項如下：一、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二、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三、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關於中正紀念堂工務機電組之職掌事項已定有明文，並由機關首長即處長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辦理職掌業務。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102年10月1日由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工務機電組技正，調任中正紀念堂工務機電組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機械工程職系組長職務（102年10月1日至104年6月9日）；於104年6月10日調派代研究員（現職）。次查中正紀念堂○○○處長自103年12月起，經半年觀察復審人，發現其無法有效掌控多項園區營繕工程整修及迴廊建物維護等，多項專案列管案件之工程進度，影響組務推動。復查復審人於任職組長期間，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104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分別記載：「○員在督導業務時，與同仁及各組室間之溝通協調能力稍有問題」、「領導溝通能力有問題」等評語。此有上開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復審人於104年3月21日主管假日督勤紀錄簿記載：「……因數日前處長召集工務機電組承辦人宣布『組長不准在非上班時間打電話打擾同仁之休閒』，本組同仁自該日起，假日拒接組長電話……。」○處長於同年月24日在該紀錄簿批示：「……身為主管應確實了（瞭）解業務之急迫性，而非僅以個人想法要求同仁……，本人亦已召集同仁，告知除有特殊情況不應以拒接方式處理（，）而可告知除非緊急（，）否則請組長上班時間再溝通、釐清（，）務請工務機電組依規處理。」期勉復審人帶領同仁宜

多溝通，並給予屬員適切之業務指導等語。嗣○處長為釐清此事，於同年4月22日召集該處工務機電組全體同仁座談，經瞭解結果，同仁係因假日時手機未隨身攜帶或訊號不佳而漏接電話，並非故意拒接；如有來電未接之情形，亦多會回電，惟復審人屢次於非上班時間詢問屬員非急迫性業務。此有上開主管假日督勤紀錄簿影本附卷可稽。

五、中正紀念堂○處長經評估復審人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工作績效表現，不適任主管職務，惟其具有主管經驗，且具備機械工程專長，堪任研究員職務，擬予調任簡任第十職等機械工程職系研究員職務。依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制表，研究員職務係屬較一級單位主管組長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無須辦理甄審；復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簡任人員之任免遷調，處長僅有核轉權限，中正紀念堂爰以104年6月3日正人字第1043001163號派免建議函，建請文化部發布調派令。案經文化部審酌上情，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系爭同年月10日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研究員職務，暫支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文化部長官人事任用權限，復審人雖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惟其係由組長陞任研究員職務，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於法尚無不合。文化部對復審人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其研究員職務若仍屬主管職務，請求發還已收回之104年6月12日至同年月30日、已預扣之同年7月份主管職務加給，以及發還已退租之公務手機一節。按系爭調任案係屬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已如前述。又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且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復審人已由組長調任為研究員，其現職既已非屬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無法繼續使用機關提供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之公務機具設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文化部104年6月10日文人字第1041015366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中正紀念堂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另復審人訴稱，其研究員職務若確屬非主管職務，中正紀念堂為何仍要求其執行主管職務，包含參與主管假日督勤、輪值表、納入走動式管理主管輪流表及出席列管協調會議等，請求作成停止執行上開主管職務之審議決定一節。按復審人所指事項，均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與系爭調任案無關，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對於上開管理措施如有爭執，應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隊長，於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其前因不服銓敘部104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43928548號書函，否准其重開退休金核定處分程序之申請，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於104年7月30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4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以其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復於同年9月16日以上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申請人於復審決定確定後，如認本會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自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但不包括與本會見解有歧異之處。

二、卷查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經同年7月6日公地保字第1040004916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9月9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按。申請人於104年9月1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經本會於同年9月24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就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已告確定，本件再審議爰予受理。

三、申請人主張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之理由，認定銓敘部96年8月29日函，變更該部同年5月1日函核定之內容，係適用法規錯誤；又銓敘部依無法源依據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增訂第3點之1，核定其退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案，本會上開決定仍縱容之，有重大瑕疵云云。經查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係審理銓敘部104年1月21日書函，否准申請人退休金核定程序重開之合法性。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並未具體指明該復審決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第129條規定有何錯誤，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有之判例有所抵觸之處。至其所訴銓敘部核定其退休金有違法或重大瑕疵部分，無非重述其於復審時所提出為本會復審決定所不採之主張，並就本會之認定事實指摘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適用法規之錯誤，亦難認其對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字第0147號之復審決定，如何顯有錯誤已有具體指摘。其申請本件再審議，理由顯有不備。

四、綜上，申請人所持再審議理由，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同法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

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無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稽其立法意旨，應係不得就確定之再申訴決定開啟再審議程序，是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查申請人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業於92年11月12日辭職生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前以92年8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09239029900號令，審認其有執行幼兒監護工作時經常逾時到勤；遲到及請假次數過多，雖屢經勸（輔）導仍無法改善，嚴重影響幼兒安全及機關形象等情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請人不服該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所提申訴業逾法定救濟期間，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自難認有理由，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申請人復就該懲處令，再次向北市社會局提起申訴及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經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係就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該再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惟查申請人所不服者係本會再申訴決定，揆諸前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標的，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壁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文 欽
委 員	洪 文 來 玲
委 員	賴 文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焯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5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